

中學生學叢書

中學生婚姻導引

何景文編

書叢生學中
導指姻婚生學中

編文景何



蔡元培題 柳亞子校 洪超編選

中學生文學讀本

本書係編者本過去中學教學經驗，廣收當代著名作家的代表作，嚴格編選而成。全書編制，共分六冊，一、散文集；二、應用文集；三、小品文集；四、創作小說集；五、翻譯小說集；六、詩歌戲曲集。這樣編制，一方既便於各校採作正式課本，同時又能適合自修者的需要。全書六冊，每冊實價一元。

中學生婚姻指導

每冊實價四角

編者 何景文

上海四馬路五五二
上海北河南路
圖南里五四三

版權發行人 高圮書

印刷者 中和印刷公司

上海四馬路五五二

發行所 中學生書局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付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中學生婚姻指導

—目次—

戀愛論	顧均正
戀愛談	劉大白等
青年學生的戀愛問題	章錫琛
青年與戀愛	沈兆瀛
告失戀的人們	賀川豐彥
結婚論	郭真
婚嫁改良淺說	柳亞子

次 目

結婚革命之提案.....李宗武

我對於婚姻問題之意見.....狄君武

告新婚的夫婦.....魯濱孫

配偶選擇的要件.....無競

配偶選擇的進化.....周建人

完

戀愛論

顧均正

(一) 緒言

戀愛是什麼？世間最難解答的，無過於這一個問題了。自從人類文明進步以來，這神祕奧妙的東西，早就在人們心裏鼓盪著，而做成詩人吟詠的題目，哲學家探討的疑問，以及著作家爭論的焦點。我們更從歷史上看來，她實在是世界上最奇異最偉大的原動力，不但成爲文學和藝術的生命，更是人類史上一切偉績和罪惡的源泉。這種特異的性質和不可抗拒的勢力，雖然從來不曾得到一個確切的界說，但這渺茫的意義，却早已深印著在我們的腦筋裏了。不過歷來誤解了戀愛的意義，不視之爲神祕，便視之爲穢褻，有人談到了「男」「女」兩字，便被視爲不道德。因此戀愛的火炬，雖在人們的隱祕處猛烈地燃燒著，但

終於燃燒著在隱祕處罷了。

現在時機迫了，數千年來視為不成問題的，現在竟成起問題來了，這也未始不是中國青年之幸運，我希望大家都能起來討論討論。至於本篇則因限於時間和篇幅，只能說個大概，膚淺之謬，幸讀者恕之。

(二) 戀愛的起原

我們看了戀愛的那種偉大而不可抗拒的勢力，不由得不使我們聯想起「戀愛的起原是怎樣的？」一個問題來了。對於這個疑問，我們如其要給他一個滿意的答覆，那末就不可不把他的基礎建築在生物學上面。因為戀愛是隨著兩性的進化而發展的，我們要敘述兩性的進化，就非以生物學為根據不可。

人類兩性間的戀愛的組織是很複雜的，其中包含著肉體的和心理的，美術的和智慧的，個人的和社會的等等。但不問他一切的變形如何，而那肉體的引

誘，却總是少不了的。我們應當曉得這種性的衝動，已經有不可思議的久長的歷史了，後來，更在我們人類中發展起來，於是纔有我們現在的那種可驚的機官的組織。

假使我們把兩性的關係，追溯到動物的源流樹 (*genealogical tree*) 的根邊——單細胞動物——我們就立刻可以知道：在這些簡單的有機體中，是沒有兩性關係的。他們的生殖方法，和人類截然不同，通常以分裂生殖或出芽生殖或孢子生殖為正則；但除此以外，還有一個很奇特的方法，就是把兩個個體合併成一個，這叫做合併作用。我們以前常常相信簡單的有機體是沒有兩性生殖的，可是經後來的研究，纔知道與事實恰恰相反。有許多的單細胞動物，都能營合併作用的。其他像許多的纖毛類滴蟲，也能表示一部的合併；他們起初接合在一處，但等到其中的細胞核交換過之後，又重新分離了。還有些能在本體上生出一叢特種的小個體來營合併，這種個體有時是異形的——大孢子和小孢

子——和高等動物的卵與精子相似。

從普通的釣鐘蟲的生活史上看來，這事更是顯明。他們呈兩種形體：一種是活潑而形狀很小的，能彀自由在水中游泳；還有一種形狀較大，常用他有伸縮性的柄來固定在水草上。合併時，那較小的個體，先依附於較大的個體上，隨後又貫穿到裏面去。這還不是男女兩性的雛形嗎？

再進一步，我們看一看團走子 (volvox) 的生活情形是怎樣的。團走子是一種屬於滴蟲類的微生物，他們的身體，時常在不絕地生長，為一綠色的球形，係由一千乃至一萬的鞭毛狀細胞集合而成，不過各個細胞是同式的。有時，他的成分個體能在母羣體中自行生殖，分裂成一子羣體，惟不和母體脫離。這種作用，竟差不多是一種增殖的生長法，至少也應該算他是一種單性生殖。但在或種情形裏，如營養生了障礙，那末就營一種不直接的生殖方法了。球體中有幾個細胞生長得很肥大——卵細胞；有幾個因進行變異 (anabolism) 不盛，色素

由綠色而消褪爲黃色，又經幾次的分裂，變成一極小的個體——精子。所以他們能在同一機體內，於不同的部份產生異形的生殖細胞。不但如此，在團走子裏，我們還可以找到有些集合體只生卵細胞，而有些只生精子的。前者的長大和進行變異較後者爲盛，我們可以分別稱他們爲雌性機體及雄性機體。由此，我們就得到兩性差異的基礎了。但我們相信在這兩種羣體內是沒有兩性行爲的。那細小的精子，先自母體釋放，能在水中很活潑地游行，如行近了成熟的雌性羣體，便於短距離內爲卵細 分泌出來的一種液汁所吸引，而起合併；這種作用，在術語上稱爲 chemotaxis（係有機物對於溶液中的一種化學藥品所起的感應，）可說是戀愛的原始現象。

到了高等動物，兩性的關係已很顯明了，他們已有兩性行爲——愛的表現。這種例子是隨處可以找到的，在這小小的論文裏似乎可以不必贅敍了。

由動物而進化爲人類，一切都經了重大的變異——包括愛情在內。人類比

動物多了一種理性，所以人類的所謂愛與動物的愛迥然不同，比動物更加增大，深邃和純化了——演成靈肉一致的愛。

(二) 戀愛的真義

戀愛是人類性本能演進的結果，要明白近代的戀愛觀，不可不先知道他演進的歷程。據奧大利人愛密兒盧加 (Emil Lucka) 的意見，以爲愛的進化有三個時期：

第一期性本能時代 在原始時代的人類，知識去動物不遠；他們沒有較高尚的精神作用。所以這時期的人，對於異性的相戀，完全由於視覺的美感和接觸的樂趣等肉的嗜好。他們以繁殖子女爲相戀的終極目的。中國歷來的兩性關係，大概還沒有離乎此時代。

第二期純靈的戀愛時代 中世紀基督教的勢力極盛，崇拜聖母瑪理亞，因

此演成女性的崇拜時代。當時視女性爲超人的女神，對之非常尊敬，祇許爲精神的結合，而不容有肉體的接觸。我們只要看那時騎士文學的抒情詩，裏面所敍戀愛的對象，都是已經結婚的主婦，而不是處女，其間只有愛慕而沒有欲求，更沒有結婚的願望。

第三期靈肉一致的戀愛時代 古代以女子爲滿足性慾的器具，中世紀以女子爲超人，這都不承認女子有人格。近代的婦女由於人的覺悟，毅然跳出那種非人的生活，而取得與男子同等的人格。所以近代的戀愛，決不是純肉的（即以女子爲洩慾的器具，）也不是純靈的（即以女子爲超人的女神，有可仰而不可即的威嚴，）而是靈肉一致的了。

那末我們爲什麼要主張靈肉一致的戀愛呢？最好我們先把「靈」與「肉」對於戀愛的關係弄弄清楚：

(一) 肉慾是不是戀愛？ 我們既經承認戀愛的兩造有獨立的人格，那末女

子當然不是以色事人，僅供男子的淫樂罷了；所以把肉慾爲出發點而生的愛，決不是真正的戀愛。肉慾和戀愛有一個明顯的區別，就是：肉慾是普遍的愛，不論對方的人格如何，只要他的生理的美能引起性慾，就都加以親愛。戀愛是個別的愛，要預先認識異性的個性，再加以特殊的同情，然後由此發展而爲兩方全人格的融合。從這裏看來，我們就知道肉慾不是戀愛。

(二)純靈的結合是不是戀愛？男女純以靈本位而結合，全不帶半點的臭味，這不過是理想的，詩的話，在事實上却辦不到。許多人因不滿於肉的結合，便以爲戀愛是絕對不能有肉的，這太偏於武斷了。從消極方面說：青年人肉的慾望是受生理的要求，非理性所能駕御的，過分的遏止，和縱慾有一樣的生理的危害。托爾斯泰竭力提倡禁慾主義(asceticism)，但他自己先不能禁慾，生了十六個子女，這不是理性不能駕御性慾的好教訓麼？從積極方面說：戀愛是性慾本能的純化，要使之更純化則可，要脫離了性慾而求戀愛，那末所求得

的早就不是戀愛了。我的朋友張君說得頂痛快，他說：『戀愛如果是純靈的結合，那末同性間也可以結婚！而同性愛不能認爲戀愛的變態了！』從這兩方面看來，我們就知道純靈的結合不是戀愛。

法國山德（George Sand）女士曾說：『不以感覺害靈魂，也不以靈魂害感覺，』我們由這兩句話，一定可以體會得戀愛的真義了。

（四）戀愛與結婚

人類爲什麼要結婚？這個問題自然不是像我這麼不學的人所能解答；實在也非一個人的能力所能解答罷！據陳鶴琴先生調查六百三十一個中學以上學生所得的結果，以爲結婚有三種重要目的，就是（一）謀社會的進化和人類的繼續，（二）謀個人的幸福和家庭的樂趣，（三）謀夫妻的互助（見東方雜誌十八卷四五，六號。）這幾種目的是否確當，雖然我們不能十分深信，但我敢說這和

真正的目的，相去不遠了。我們於此更知婚姻非但是人生的大事，而且是人類的大事呢。我們爲人類一分子的，對於這個大問題，應當怎樣地注意啊！

『不論怎樣的結婚，有戀愛纔可以算是道德的；倘然沒有戀愛，即使經過法律上的手續，也是不道德的，』這是現代婦女運動者愛倫凱（Ellen Key）女士所說的名言。不論那一篇討論婚姻問題的文章，大概都以此爲出發點，這也可以想見這幾句話的價值了。至於爲什麼結婚一定要有戀愛呢，我相信凡稍具常識的人都已能見到，這裏恕我不再曉曉費詞了。

我所要說的，是我們如何能做到戀愛的結婚。在現代的結婚的道路上，還有許許多多的小流氓散布著，他們把那神聖的戀愛攔住。我們不先把那種壞東西驅逐了，任你怎樣渴望和歡迎戀愛結婚，恐怕她永遠不會光降罷；至多不過來了個變相的戀愛結婚。青年啊，來！我們一齊來把這些小流氓驅逐罷。其中最顯著的有三個：

門第觀念 擬言之，即階級觀念。現在一般人擇偶的信條，即爲門當戶對。
愛倫凱以爲他們的結婚生活都是爲著金錢，肉慾，野心，和其他種種外界的
動機而成立的，真可謂能見其大了。賀川豐彥曾說：『在戀愛之前，沒有王子
和乞丐的區別，也沒有黃金與階級的區別。』所以我們要達到真心的戀愛結婚
，須首先破除門第觀念。

家長制度 什麼「父母之和，媒妁之言」，什麼「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
，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後世不衰。」這樣
簡直是替父母雇傭婦，不爲兒子擇配偶，當然在驅除之列。不過這種制度根深
蒂固至今未衰，全在當事人的奮鬥罷了。

錮女主義 中國向來有「男子治外，女子治內」之說，所以男女不親受授
，在男女間築了一層禮教的牆壁；因此男女永無相戀的機會。這實在是戀愛結
婚根本的障礙物，非打破不可。（參看下節戀愛與社交）

獨立，社交公開三大端。

(五) 戀愛與社交

有人說，『我們提倡社交，並不是以尋求戀愛的對手為最終目的。』這話是我承認的。因為我們找著了對手，仍舊要繼續社交的。但在他方面，我又承認戀愛的成功，全賴乎社交——社交果然不必為戀愛，而要成功戀愛一定要社交。

處於現時代的男女青年，完全為禮教的牆壁所隔絕，不能有自由接觸的機會。他們對於異性，非常疎遠，非常神祕，彷彿和世外的仙境一樣，不知道裏面究竟是怎樣。在這種環境內的青年，縱然獲得了戀愛的自由，而找不到戀愛的對象，仍舊不過把性的要求活生生地束壓著罷了。性慾是有像水銀樣的活潑

性的，束壓得愈緊，遇罅隙處便愈易溜出。所以有許多的青年，一見了異性，便會情不自禁地聯想起「他（或她）或許是我們未來的配偶罷」，和一個異性略為親近了些，便飢不擇食地發生戀愛了，結婚了。試問這和抽籤式的婚姻有什麼兩樣呢？因此，我們要鼓吹戀愛自由，當先鼓吹社交，舍社交而侈談戀愛自由，在事實上是做不到的。

這裏我要附帶說一件事，就是男女同學的學校中，常有戀愛事情發生。這事在頭腦頑固的人聽了，就彷彿認為是青年男女莫大的恥辱，然而我要對他們說，「頭腦頑固的先生啊，你們太多心了。男女同學是社交公開的一步，戀愛必成功於男女社交，戀愛正應該成功於男女同學間呢！你們不許他們在最親愛的同學間發生戀愛，你們一定要老遠去找一個陌生人來叫他們發生戀愛嗎？」或者有人說，求學時代的青年，不應該用心於戀愛，這話似乎很有些理由，但過細想想，他有些不妥。試問戀愛為什麼要用心力，所以要用心的，正是怕禮

教的干涉啊，禮教既經撤去，戀愛更何用心之必要？退一步說，就算戀愛多少會費去點心力，但這比之於青年由性的煩悶而費去的心力，決不會多一些，這是我可以斷言的。

(六) 怎樣能保持愛人間永久的愛情

愛人而要保持他們永久的愛情，應當注意下面的幾樁事：

(一) 應當視結婚爲個人努力的起點——並不是終點。舊日的觀念以爲一個女孩子配了丈夫，或則一個男子有了家室，凡一切求婚時代的藝術和美德，都可不管了。這實在是大錯！實在是太自暴自棄！要曉得夫婦們未婚前的理想，不過像一首美麗的歌詞的引子罷了；只有因結婚的嚴重的教訓而使他們的精神生長得更佳美，更純潔，更壯健，纔可以使這歌音能諧和而達到他們最高的目標。所以夫婦對於結婚的理想，並不是以「他們結了婚就可以永久快樂地生活

著了」爲終極，而以「他們結了婚纔曉得他們以前沒有活著」爲起點。

(二) 應當認清結婚的意義。由精神的，心靈的，肉體的結合而成的結婚（即marriage），與由社會的，法律的，宗教的束縛而成的結婚（即matrimony），在意義上有很大的鴻溝。正如南北極一樣。許多的青年都很迷信於儀式的結婚，他們以爲行了婚禮，夫婦的關係就可以藉儀式而永續了，這是完全不了解結婚的真義。夫婦間懷了這一種觀念，就易於使家庭裏的美麗與高潔，立時消滅。所以賢明的新夫婦，該認清結婚的意義，而把「我們已經結婚過了」的觀念忘記掉。

(三) 應當保持相互的友情。夫婦間不但要表示尋常的朋友們所做的友情，而且還該保存一個理想的友情。愛的火把，常要像電火花似地在夫婦間自然耀閃著——以照澈尋常生活的黑暗和陰沉，使家庭變爲世界上道德的黑夜裏的明燈。家庭不易爲地震和暴風所摧毀，而能爲這不利的字眼「愁慼」和「淡漠」所日

侵月蝕，終致釀成爭鬥和罪惡。這一點普通的知識，也是愛人所不可不知的。

(四) 應當保持個人的美。這所謂美 (*sweetness*)，包含很廣，凡儀容、清潔、健康等皆是。我們試想：一個騰著滿口煙臭的男子，如何能望他的妻子接一口親昵的吻？一個臉黃飢瘦或滿身穢惡的女子，如何能望得她丈夫的鍾愛？關於這一點，在男子一方面尤其不注意，這實在是夫婦間不睦的隱機。

(五) 應當遇事鎮靜並相互磋商。越是虔心於宗教的人，越不是大聲禱告，他們只靜悄悄地盡心著服役、勞動、乃至流血。世界上沒有比戀愛更其聖潔了，因為她是恬靜的緣故。但在夫婦間遇了波折，困難，或意見的不同，一種天賦的意識，常使夫或妻對於他或她的知己朋友或接近親屬盡情吐露。尤其是女子，對於這一種意識，時常不能免去。這是很危險的：假使一個男子曉得他的妻子如何妄談他們的祕事，他們平日間手造的愛情，就立刻可以破裂。所以聰明的愛人在互相間儘管縱談和磋商，而於他人，却一點兒也不能多嘴。

(六) 應當涵養成像小孩那樣純潔的思想。他們在靈魂的光裏察見軀體，在

肉體的形像裏認識神的肖像。他們對於妨害兩性觀念的戲劇，書籍和故事，一概拒絕。他們承認各種不純潔的兩性思想和感情，都由於不良的交際，教育，飲食，衣服等而來，他們勉力從習慣和環境裏分離出他們本來的自我，並把一切的罪惡和穢褻，驅逐出於腦筋和身體之外，而另行改造一個新的生活。他們時常用音樂或詩歌來打掃他們心裏的塵垢。

(七) 分別時應當如相見時一樣，並且能踐行相對人的理想。結婚之後，迫於生活的事務，夫婦間就發生重大的問題：「你要我做什麼，並要我怎樣做？我如何能行近你的理想？」這一個答案，是夫婦間愛情的預示。結婚的尊榮是在一種改造的德性，他的價值與掘鑿的工程，和磨鍊個人品性所費的時間為正比例。真有愛情的夫婦，平日與他的愛人分別時，比他們相見時更其起深邃的刺激。

(八) 應當各能謀獨立的生活。夫婦任一方面不能營獨立的生活時，常使對手方面受經濟的壓迫，因而他們的愛情不能十分完美。退一步說，他們縱受經濟的影響，但在生產的一方面，易於對他方面生鄙視或憐惜，這不是戀愛之態度的不正，要補救這種態度，非各謀獨立的生活不可。

戀愛談

劉大白

(一)

▲創造的戀愛

戀愛是理想的藝術，所以是創造的，不是佔據的。

(大白)

原來戀愛是人類獨有的——人以外的動物，雖然也有類似戀愛的現象，但畢竟不甚成熟。人類從野蠻進化到文明，戀愛卻也從淺薄進化到偉大。這是因

爲人類有創造力的緣故，因爲人類底創造力漸漸發達的緣故。

戀愛當然是有對象的，但對象不過是藝術底題材，作品底核心，戀愛萌芽的時候，本來非常細微，所以往往自己也不覺得。後來一念念念地擴大起來，好象從高空下降的雹子，被空中的水蒸汽一層一層地包上去，越包越大到變成很偉大的作品了。所以「戀愛是盲目的」這句話，是拆開了藝術品專看核心的話，是不懂得藝術的話。有些人自己覺得戀愛底對象，積久變成不合理想的了，這也是從自己底作品外面透視核心的緣故，也是忘了這是藝術品的緣故。

因爲戀愛是藝術，所以不是佔據的；但是因爲戀愛是理想的藝術，所於雖不是佔據的，卻是獨有的。

(二)

▲我的戀愛觀

(曉風)

戀愛決不是佔據的衝動，只是創造的衝動。

兩心交感，兩情融合，伊會漸漸消了缺點，漸漸變成近於他底理想底要求，他也會歷歷長出優點，歷歷近於伊底幻想底實現。兩兩相造，也兩兩被造：這是戀愛底三昧。

戀愛是道德感底融合，所以必須有偉大的人格者纔有偉大的戀愛。不然，定只是軋姘頭底別名。戀愛之神最厭惡的，便是這等肉臭的俗人俗事。新思想家所危心的，也便是這等肉臭的冒牌假裝。

(二)

▲不滅沒的戀愛

(西冷)

真的戀愛，固然一定不攬雜一點別的東西，而且也一定不會被別的東西所牽掣，動搖，損壞，消失。換句話說：就是受別的東西底影響而改變的，决不

是真戀愛。「舊約」底「雅歌」第八章說得好：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帶在你臂上如徽記」！因爲愛情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所發的電光，是火焰底電光，是耶和華底烈焰。愛情，衆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就全被藐視。

這就是說真的戀愛，決不受別的東西底影響而改變的，有些人以爲失戀底原因，是受別的東西底影響，恐怕佢失的不是戀呢！

(四)

▲戀愛底「自由」和「到底」

(西冷)

戀愛底「自由」底必要，大概有許多的人們都公認了；但是同時又有人主張戀愛底「到底」。這「到底」和「自由」，究竟是不是衝突，卻也很可以研究。

自然，我們承認戀愛「恆久」底必要，不恆久的戀愛，也可說是不成爲戀愛。但是「恆久」並非就是「到底」。要是把「到底」去束縛人們，那一定難免剝奪了人們底「自由」了。不自由的戀愛，當然不成爲戀愛；那麼，被「到底」束縛著的戀愛，也可說是不成爲戀愛。所以戀愛並非不該「到底」，但是並非必要「到底」。「到底」，不過是「恆久」裏的一種罷了。

(五)

▲戀愛底神性與魔性

(甯素)

戀愛自身原含有兩種分子：一種從神耶和華而來，是精神的；一種從魔撒但而來，是肉慾的。現今戀愛的人很吃戀愛的苦，這苦是從哪一種發生的呢？苦從肉慾的戀愛而來，那是咎由自取，可以不必談了。但也有些是從精神的而來的苦，這又怎麼呢？我看不外有兩種原因：一是由戀愛的人，缺乏「既不見

愛何必求容」的毅力；二是由沒有詩人老杜所說「只教心如金錫堅，天上人間會相見」的精神。

戀愛與肉慾原有上天下地底分別。然而有些人却在他底腦版上已把伊化成肉慾，或在口上罵伊肉慾。我今替你辯白：肉慾重的人看來就是肉慾。肉慾是看者主觀底客觀化，不是戀愛底屬性；戀愛雖被誣蔑或被誤解爲肉慾，又何傷於伊底晶瑩潔白呢？

(六)

▲我底戀愛觀

(西冷)

「朋友，我們永遠是朋友罷」；「朋友，我們一定要永遠是朋友呵」：這樣的戀愛嗎？我敢武斷着說：這是戀愛。

我以爲男女之間，有靈的關係，而兼有肉的關係的，固然是戀愛；但是只

有靈的關係，而沒有肉的關係，他們底戀愛已經成立。反之，只有肉的關係，而沒有靈的關係，就絕不能算得戀愛。所以肉的關係，決不是戀愛底要素。不過靈的關係極深的時候，往往容易發生肉的關係罷了。

所以肉的關係，在戀愛公式中的位置，不過是積分式上的未定常數項，有時等於零也未可知。未定常數項雖等於零，依然是積分式。但決無只有未定常數項而沒有變數之函數，可稱爲積分式的。這就是戀愛只有靈兼肉的，或純靈的，沒有純肉的，最好的比喩了。

青年學生的戀愛問題

章錫琛

青年學生應該注意到戀愛問題的麼？現在許多青年學生的熱心於戀愛問題；是青年向上的現象，還是墮落的現象？

關於這問題，我曾經聽到許多人的議論；大概都說，青年學生正當求學的時期，絕不該榮心到戀愛問題上去。戀愛雖然是人生的大問題，但在學生時代，還沒有達到應該和異性相愛的年齡，現在許多的青年學生，開口戀愛，閉口戀愛，把學問完全拋棄了，這實在是青年墮落的特徵。

還有一派人說，目前的中國，內憂外患，都已急迫到萬分，亡國之禍，轉瞬即至；有希望的青年學生，正該臥薪嘗膽，大家起來去從事革命運動，救國運動，那裏還有許多閒情逸致去說什麼戀愛問題？一天到晚把戀愛兩字掛在口頭，而置國家大事於不顧，這樣的青年，將來祇有預備作亡國奴罷了。

我們聽了這樣詞嚴義正的話，即使竭力想替一般談戀愛問題的青年學生辯護，也找不出一句相當的話來，假使我自己是一個青年學生，在受到這樣的教訓之後，當然也祇好閉口。但是，我的口儘管閉著，我的心仍是不能全平；即使我願意遵守這教訓，然而要使我把那對於戀愛的念頭完全抑制著，也還是做

不到。

這是爲著什麼呢？

假使我們把青年的關心於戀愛問題，當作青年學生的一種病症，那麼，我們在設法想治愈這病症之前，不可不探求這病症的由來，然後纔可以用藥劑，施手術；如果熱高了，給他吃退熱藥，腹痛了，給他喫止痛藥，怕未必便能立起沈疴了罷？

這樣，青年學生，爲什麼忽然會關心到戀愛問題上去的呢？這便是現在我們所應該研求的問題了。

在強迫青年去努力研究學問，從事救國的先生們的意見，以爲青年本來不曉得什麼叫做戀愛問題，他們所以注意到這問題，完全因爲有許多不健全的提倡的人們，把「戀愛」兩字弄成針大棒小的樣子，竭力在那裏鼓吹，以致一般無知盲從的青年，不知不覺的被他們煽惑；於是拋棄學問，去開國家，整日整夜

的鬧著戀愛問題了。

這話也許是的。但是，為什麼家庭中的父兄，學校裏的教師，以及輿論界的指導者，天天在那裏舌敝唇焦的叫學生不要繁心戀愛問題，趕快把這副精神去對付學問，對付國家，他們却像聾子一般的沒有聽見；而少數「無意識」的人們，一提出「戀愛」兩字，反能驅使這許多青年趨之若驚呢？難道這些人有特別的魔術麼？還是如荀卿所言，人性本惡的呢？大約也不至於罷？

據我個人的淺陋笨拙的意想，似乎覺得近來青年的繁心於戀愛問題，至少該有兩種原因，其一是內的要求，其一是外的刺激；至於所謂「不健全的提倡」，也許有幾分力量，然而這要求和刺戟如果不十分急迫，那種提倡也仍是無益的。

什麼是內的要求呢？生理學家告訴我們說，人類到了十三歲至十五歲的時候，稱為「春機發動期」，是戀愛衝動最活潑的季節。無論男子或女子，到了這

時期，都有一種對於異性的戀慕，慰安，同情的要求，這完全是由於自然的驅使，與飢的思食，喝的思飲，沒有什麼上下。如果加以正當的指導，使他們知道這種衝動對於人類負著怎樣重大的使命，並且學得了怎樣處置的方法，那麼，這要求將來不但是他個人的福利，也足為全體種族的福利。不幸在歷來的中國，把這當做卑污下賤的東西，竭力的遮蔽著，壓抑著，一方面又乘此時予以酷虐的外的刺激，使他們感覺了不滿，於是他們就不得不舍棄一切，專為著這事而苦悶了。

我所謂外的刺激，就是家族制度下的強迫的婚姻。據民國九年南京高等師範教授陳鶴琴先生對於六三一人學生的婚姻調查，已結婚的凡一八四人，已定婚的一八一人，未定婚的二六六人；而已結婚一八四人中，其結婚的年齡，計一歲，三歲，十四歲各一人，十五歲二人，十六歲五人，十七歲一九人，十八歲二八人，十九歲三六人，二十歲四二人，二十一歲二七人，二十二歲一三人。

，二十三歲九人，其中最多的為二十歲。此等婚姻，除自定的六人，父母代定而得本人同意的六人外，其餘皆係父母代定。然此調查祇限於南方諸省，而北方的早婚，更遠過於南方，中產以上的家庭，在十歲以下結婚的，幾乎當作一種常事。這是因為中國做父母的人，素來把早日抱孫當做家庭幸福的緣故。然這樣強迫結成的婚姻，對於本人，除了滿足最粗糙的低級本能之外，於高尚的感情，不但很難給予慰安，有時並且要使之感受痛苦的。此等青年的學生，生理上既然潛伏著自然的要求，所受到的却是這樣可怕的逆襲的刺戟，——不必人人都須結婚，定婚，祇要看同伴間的情形，這刺戟也已經使他夠受了——要使他們不繫心於這問題，不為這問題而苦悶，又怎樣可以做得到呢！

但是，歷來的青年，不是人人都有這內的要求和外的刺戟的麼？為什麼祇有現在的青年，把戀愛當做最重大的問題，終日繆繞在心曲呢？這就不能不歸罪於提倡戀愛的人們和現在青年的墮落了。

不錯；這所謂內的要求和外的刺戟，在從前的青年，當然也都有，可是他們都被舊禮教，舊觀念，舊習慣抑止了。祇以爲兩性間的關係，僅僅到滿足粗糙的低級的本能爲止，不必再求什麼高尚的感情的融合；而男女的結合，又是命定的，不可移易的，無論如何，大家祇能將就過去；並且在男子方面，又有社會公認的納妾，宿娼等種種方便法門，可以非分的滿足他的慾望。所以也就安心的過去，不發生什麼問題了。

然而這樣的舊觀念，舊禮教，舊習慣，還能束縛現在的一般青年麼？他們肯丟棄高尚的感情，以滿足粗糙的低級本能爲愜意麼？他們還肯迷信命運說，和不和諧的配偶廝守終身麼？他們願意去納妾宿娼，非分的滿足自己的慾望麼？這當然是不能的。這樣看來，現在青年的繁心於戀愛問題，不肯把這事輕易放過，不但不能說是墮落的現象，實在正是向上的現象啊！

但話雖如此，在青年時代，並不是祇有一個戀愛問題，應該整日整夜的把

全部的心思精力，專注在這問題的。別的事情，重大的究竟也還不少；在學識才力還未十分充足的青年學生，應否去做什麼放手槍，丟炸彈，提倡國貨，抵制劣貨，遊行示威，羣衆請願等等的活動，我至今還覺得有一點懷疑，這裏姑且不說；至於學生的應該努力用功，專心學問，這幾乎可說是「天經地義」，不可違背的。把學問拋荒了不管，專心去對付戀愛問題，即使他的戀愛問題得到非常圓滿的解決，這樣的青年，於社會也一點沒有什麼用處！

可是一味叫學生去開了戀愛，去努力學問，於事實還是沒有裨益的。我始終認定，青年學生的知道注意於戀愛問題，確是良好的現象，同時拋荒了學問來專講戀愛，却又不能不說是不良的現象。這不良的現象的由來，一部分的責任固然不能不由青年學生自己去負擔，但其大部分却不能不歸之於教育與社會。如果教育和社會不能澈底的改良，這種現象，決不能望其消滅，僅僅用了嚴詞正義去責學生，結果祇等於壁上呵氣。

現代教育最大的弊病，就是對於受教育的人，祇灌注了一點死知識，而把活的實生活完全忘却了，至於啓發他們的人間性，開展他們的本能等重要的任務，幾乎可說完全沒有夢想到——近來有所謂「實用教育」，也無非主張叫他們學一點看洋錢，寫契據乃至把他造成一部鑄錢的機器罷了，這樣的教育，又怎能使學生對於學問發生興趣呢？尤其可怪的，性的生活，原是人生最重要的一部分，現在却完全隱蔽著，叫青年自己去暗中摸索，甚至把他當做醜惡卑污的東西，不許青年談及。到了他們因自然的衝動，發生錯誤的行為，便加以指摘和蔑視，甚至歸咎於注意這問題的人，以爲多事，這是何等殘酷的，悲慘的情形呀。

至於社會的陷害青年，更不止一種；而我國向來的強迫的婚姻，尤其是青年最大的陷阱。試看近來青年男女因婚姻的不自由而自殺，逼殺以及抑鬱病死者之多，就可以知道這裏面的慘狀了。有人以爲這是近來提倡戀愛結婚者的罪

孽，其實這種情形，歷來都有，不過現在多有人看見罷了。

所以我們今後如果聽任青年墮落便罷，否則還要對於他們有向上的希望，不可不對於教育和社會加以根本的改造。教育的要務，應該注重在啓發人間性，開展人類的本能，而對於一嚮所不看見的性教育更不可不格外注意。務使一般青年，都有充分的性的知識，正確的性的觀念，自己都有解決戀愛問題的能力，不致有無知的錯誤，這是今日的要務！

至於社會的方面，別的姑且不說，錯誤的婚姻制度，不可不急速的改正。就實行的而言，至少應有三種的法制：（1）未訂婚的，非經雙方當事人「完全的」同意，不得訂婚。（2）已訂婚的，非經雙方當事人自己向官廳或別種機關簽字註冊，一概無效。（3）已結婚的，有一方提出離婚的，應即准許。此外如聘禮，妝奩等，一切都應革除，結婚後應准子女自己組織小家庭，也都是必要的。

如果能彀這樣，那麼，內的要求既然得到正當的指導，外的刺激也完全消滅，一般的青年，自然不至於會有今日的現象了。

最後，我還有幾句話想告訴青年學生諸君。我以為戀愛問題，固然是青年最重大的問題，却不是最急迫的問題。諸君對於這問題，不可不具有正確的觀念，充分的知識，當作人生一種重大的學問，這是無疑的。在實際上，如果到了戀愛權被剝奪的時候，諸君有能力去奪回，當然是應該用全力去奮鬥的。萬一沒有力量，也不必完全悲觀，且把學問成就了，等到有機會再說。倘使沒有所外的阻礙，自己也完全的自由了，那麼，諸君這時正在求學的年齡，應該把全部的精力放在學問上，不必急急的去覓戀人，寫情書，把學問拋荒著。至於性慾的衝動，如果諸君能彀用力在學問和運動上，決不至於會煩擾諸君的！

我不願意學那些岸然道貌的先生們，把戀愛這字當做青年禁用的名詞，以為一經涉想到這名詞的，都是墮落的青年。我始終相信，戀愛確是人生最重大

的問題，雖在青年的時代，也有應該考慮的價值。把這樣切身的大問題，糊糊塗塗的放過，甘心受那舊禮教，舊觀念，舊習慣的束縛，這樣的青年，即使有天大的本領，也決不能有所作為的。但我仍不願意一般正在求學的青年學生，把戀愛當做青年時代唯一的急迫的問題，而置學問於不顧。須知過了青年時期以後，可以度甜蜜美滿的戀愛生活的機會儘多，時間儘長，暫時可不必汲汲於此。至於考究學問，則此時正是最適當的時機，一經失去，第二回是不能再找回來的啊！

青年與戀愛

沈兆瀛

(一) 現代青年生活之病態

照生理的歷程講來，人生最危險最易變化的時期，是在幼稚時期過渡到青

年時期的過程裏。而這段時期，恰釀在中學生活的時代，那麼做中等學生的時代，可算是人生最危險最易變化的時期了。可是中學生活的過程，是由幼稚時代而進成熟時代的階梯，生理上、心理上、學業上、造就上、都是逃不了的一段過程。當我們將完成小學生活的光景，任何人心目中都懸了個問題，是：「怎樣過中等學生的生活？」

爲甚麼說青年時期是最危險最易變化的時期的呢？就生理方面講：青年時期才起兒童時代過渡得來，經了一番很劇烈的變化，各有機體的組織和生長，還未堅實，肉慾上時起衝動，因爲受了內部的要求，更去想發洩的方法，內部要求不已，便萬方的謀滿足的方法，至其極定沒有高尚的正當的方法，而生理上便於無形中損失了。就意識方面講：智識的領域還狹隘，經驗薄弱，很容易受外界的暗示和環境的軟化，稍有墮落，便斬喪了一朵火暴暴的生機，或早熟而做了時代的落伍者。在小學時代咧，還沒懂什麼人事，和社會接觸的機會還少

，心靈是潔白的，天真是爛漫的，即有變化，都不致發生劇烈的危險。可是做了中等學生，便漸漸和人事接觸了，一生之成就，都完成在這個當兒，將來的作為、計劃、理想、希望、稍有失策，大有「一失足成千古恨」之勢！

現代青年的生活的病態，可算複雜極了，其形成於精神方面的現象，不外乎悲觀、煩悶、厭世、失望、消極、癡狂、獨身主義……，其形成於精神方面的現象，不外乎遺精、手淫、腎虧、肺癆、腦癆、胃弱……。整日夜的在乾燥的、枯寂的、悵惘迷惘的、悲哀恐怖的空氣裏討生活，愈過愈黑暗，愈過愈模糊，愈覺得人生沒意義，愈找不出人生觀的究竟來，覺得世界上再無一線光明的希望了，再無一劑愉快的安慰的服藥了。我們在青年的文藝界裏，很多的找出這些證明來。

「……社會已是冰化了，……那麼，我還是宇宙所有，吾愛，給我一滴熱淚罷！……」

……社會是一個大沙漠啊！人是沙漠裏的遠行的長途的旅客，永遠不會找到清潤的甜密的止渴的泉水了。……假使他找到一莖生命漂泊的小草，上面飽潤著一滴清酥的曉露，他便把牠滴了口裏，永遠使牠沈浸到心靈的深處。……

「……我是一個奇怪的人，我是一個零畸的人，我是一個冷死的人，……」

像這類的例子，直「車載斗量」，總之是現代青年心理現象一個畢肖的寫真。多麼悲痛呀！多麼危險呀！由這種種病的現象產生出來的結果，惟一的成績，是自殺。有逃入青山的幽處去做和尚的，有投入海水的深處去飽魚腹的，有棄學的，有離家的，有渾渾沌沌做了時代的落伍者的，這不是現代青年的一個大危機嗎？

我們進一步來討論青年致病之原，老實說一句：是「時代和環境的產兒」，在現代多角形的教育制度、社會組織之下，不安全的畸形的政治之下，鮮有不

呈病態的。可是這還是最小的、副的原因，根本的原因，我可武斷一句：在「得不著適當的戀愛生活，掙一個精神上的安慰者，肉慾上的祈求者。」這麼一說，戀愛問題和青年生活發生了重大的密切的關係，很值得我們研究了，並且使我們不得不研究了。進一步說，戀愛的問題，不僅是青年生活的問題，乃是現代社會制度、教育制度根本上的問題，乃是民族的新要求，乃是世界全人類生活的問題。

(二) 戀愛是什麼？

戀愛也是一種感情，牠的定義，各家說數很不一致，有以心理學爲對象的，有以生物學爲對象的。近代人多說「戀愛就是生殖」，這話太籠統了。我現在先把幾家的說數介紹一下，然後再來參酌個人的一點意思，下個戀愛的定義。

1、康德 Kant 說：「戀愛是男女相配，構成完滿的人生，兩性互助，一補

其餘之不足。」

2、德人 Philipps 說：「戀愛是兩性的官能的道德的興味。」

3、馮飛君論女性說：「戀愛者，由於精神發動在異性間所生出之一種現象也。」不過他的說法，「戀」和「愛」小有區別，「愛」是含有普遍性的，而「戀」是含有個別性的，是指少數人而言的。

4、日本北野博美說：「戀愛是肉體與精神之親密的結合。」

5、瓦爾特的社會主義裏，所謂「夫婦的愛」，即指戀愛而言。

6、叔本華 (Schopenhauer) 說，「戀愛是性的衝動，是生活意志最完滿的表示，是意志集中的結晶。」

7、勃蘭克惠爾 (E. Blackwell) 說：「戀愛是人生不可避免的，亦是社會的基礎，也是人生最高的權力。」

8、諾爾陶說：「戀愛無非是男女兩性，相牽引的肉體衝動。」

綜他們的說話，雖則各個都發明了戀愛的一部份的真理，可是還嫌偏見，片面，不見得十分澈底精密。我現在歸納各家的說數，再參加個人的意見，作為我之戀愛觀。我以為「戀愛是發源於兩性的審美本能，而由性慾的吸引，進到最高精神的結合的一種現象。」澈底的說：戀愛是根據生理的本能——性慾衝動，經過一番道德的、藝術的溶化和訓練，而達到最高精神的靈的表露、和美的象徵。

(二) 戀愛與青年生活

前段已說過現代青年生活的缺陷，最大的原因，在得不著適當的戀愛生活。那麼戀愛與青年的生活，究有怎樣的供獻？龍統解答一句：是「精神上的安慰，生命的交流。」以下再來申說。

積極方面：

a. 戀愛生活可以養成青年的積極的精神。我有一個同學，他向來的性情是很淡漠的，任何活動他都不喜歡參與，鎮日夜的過著沈默枯寂的生活，現在他掙得了一個愛人，他的人生觀和從前大大的不同了，在在變做積極了，對於校內的一切適當的活動和組織，也勇於參加了，這就是戀愛生活的產兒。我們進一步問一問，爲甚得了戀愛，精神便會變做積極的？大凡青年性情之所以戀做淡漠，怕活動，是因爲得不著完滿的代價。代價有二種：一是物質的，一是精神的，二者有其一，尤其是精神上的代價，便可免卻前面的種種缺陷。青年得了心愛者，他的心靈便有了寄託，有了歸宿，戀神上得了安慰，便是活動最大的最高尚的代價，怎教他的精神不變做積極？

b. 戀愛生活可以養成青年強固的意志。青年人的意志，大多數是薄弱的，沒有決心和毅力的。所以在學生時代所抱的理想主張，一旦脫卸了學生生活，會適得其反。也有在青年時代，先懸了個很偉大的希望，後來小有挫折，小有

痛苦，便把一盞燦爛閃灼的希望的明燈，一一付諸東流了。根本一句話，由於意志少訓練，少鼓勵。假使在青年時代，過了戀愛的生活，精神既變爲積極了，平時再互相勉勵，互相最助，要想完成他們理想的生活，翹翼的希望，便不得不大家堅定意志，持著毅力和決心，努力的做去，庶幾乎他們將來才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不過有些人說：青年人有因戀愛生活，適足以斬喪英氣，摧殘意志的。我以為這不是戀愛本身的問題，由於他們沒有澈底了解戀愛的眞諦和價值，或者是受了舊禮教的製肘，再不然，便是當事人的不澈底，不純粹。

戀愛生活可以調劑青年性格上的缺陷。這是必然的趨勢，兩性各有優弱，我們看了褐參化君的「從男女同學觀察得之女性」，（載於學生雜誌十卷八號

d. 戀愛生活可以豐富青年人生的意義。青年煩悶失望的時候，意識界中僅

抱了個「小我」主意。覺得宇宙太狹了，人生太無意義了。若此刻他忽然得了個靈魂上的安慰者，他的意識變為豐富了，宇宙的領域變做擴大了。覺得「小我」之外，還有宇宙的存在，還有「大我」的偉大。人生不應當一味的為「小我」做奴隸，當在「大我」著想，當為宇宙存在。這才是人生的真意義，真目的，真究竟，於是人生的意義更豐富了，世界更偉大了，宇宙光明了。

消極方面：

a. 消除青年晦喪的妄想 青年男女一日找不著愛人，便一日沈醉在亂思胡想之中，因而呈了種種病態！失眠啦！做惡夢啦！腦痛啦！精神肉體，兩敗俱喪。假如他們各得愛人，斷不會有這種現象的。

b. 鏟削青年卑鄙的行為 現代青年的通病，大多患手淫。手淫的危險，在教育雜誌第十五卷八號性教育專號裏，說得再澈底沒有了，再痛快沒有了。其餘如逛鵝子，吊膀子，擺花酒，……都是青年的殺機，得著戀愛生活，便可以

消除了。

我們看了上面的種種，可以知道真正的戀愛和青年生活的關係了。在消極方面，可以破除青年的種種劣跡。在積極方面，養成青年優美的、光明的、正格的、靈的、樂的、藝術化的生活。

(四) 現代戀愛之缺陷及與舊禮教之衝突

談起現代青年的戀愛，便有點使我悲觀了。先就當事人方面說：受過舊倫理訓練的女子不談了，且說受過新思潮的洗禮的女子是怎樣？現代的新式女子，大部份還是物質思想太深，拜金主義太橫行，固然生在現代物質萬能的世界上的芸芸者，能捨棄物質而在精神界求豐滿的享受的，百無一二，這也是勢所必然，無足怪的。乘汽車，喫大菜，進戲館，極時髦的衣服，極新奇的化粧，在任無不需物質，即在在無不需金錢。所以芸芸者之中拜金主義的深毒，是勢

所必然的。可是要講起戀愛來，還須在物質上競尚，真是有點不澈底了。一般輕佻僥薄的時髦少年，便來利用女性的弱點，惟物質文明是尚，以誘惑女性，這已是一樁不澈底了。還有現在青年發生戀愛的手段，太卑鄙了，太下乘了。我們且舉出幾個例子來，便無庸一再批評了。

「……密司脫汪這次聯合運動會上出個風頭呀！那末密司李便可看上你了。
。……」

「……密司脫胡這次到學生聯合會上擇個主席做做呀！密司陳也是她們校裏的代表呢。……」

「……密司劉這次跳舞會上獲個優勝呀！密司脫凌此次一定要來的。……」

「……密司李音樂會上奏好曲，弄得獎標呀！……觀眾可以看上你了。」

「……」

你看摹這種手段來謀戀愛，能出自兩性內心的自願嗎？誠懇的信仰嗎？怎

怪這裏「現在密司脫黃和密司姚離婚了。……」那裏「密司楊現在不睬密司脫袁了，連書函也沒有來往了。」這又是一樁不澈底的。還有現代的青年，一獲得了愛人，往往因為肉慾衝動的要求，老早便結了婚，犧牲了偉大的幸福。更有一件事，青年人的意志薄弱，或者因著一時的感情作用，竟做了終身的犧牲。而且青年人的心理最易起變化的，若不在初戀時加以審慎的觀察，精確的計慮，便盲目的做去，鮮有不失敗的。總之，現代的戀愛問題，大多數是不澈底。

我們更就現在的對象講——在社會上，「自由戀愛」這四個字，又成了市場偶像了，社會的屍骸了。現代的社會受了數千年倫理傳統的陶養，被無理性的片面的舊禮教所束縛，一班為父母的，聽了「自由戀愛」這四個字，莫不蹙於額而痛於心，目為洪水猛獸，大逆不道。他們明知女子智識之飢荒，可是因為女子一入學校，便會和人發生什麼戀愛問題，於是益加束縛。即使給他們進學

校，必百方嚴防，剝奪子女種種自由權，摧殘子女生活上的人格。學校呢？硬造出種種無理性的規條，去適應社會的心理，博得家庭的歡心。我且舉個列子在下。

某處一個女子師範，向來學生到了星期日，可以自由出校的。後來被少數家庭看見了，便到學校裏去向辦事人說：「不可以時常給女學生出校。」因此這學校的辦事人，遂訂了很嚴格的規條：「每隔五週，始能自由出校。（講物可由校役，特別事不在此內。）」這一來，一般活潑濶地女青年，個個變做籠鳥了，擋囚了。

由這個例子，可以找出現代戀愛與社會衝突之一班了。該校的好歹，我們且不問。只是現代的女子教育，還是這麼不澈底呀！教育是適應環境的。不錯，但是問一問，教育是否可以改造環境？支配環境？啊！女子教育呀！戀愛與舊禮教之衝突，是現代戀愛生活所以缺陷的一個大原因。還有關於男性方面之

缺陷，亦復不少。以下也舉個例子。

某專門學校某生，和某女師某生，發生戀愛，初僅通通信，後來雙方受了肉慾的祈求，遂約到某施館去洩慾，後來事洩，女生即被開除，於是她的人格破產了，家庭屢欲置之於死地。而某專門學校並未將某男生開除，他並不設法來救護女生，釋放女生，而該女子竟做了犧牲品了。

我們看了上面的例，覺得男性的缺陷，是比較的大了。女性固也有不澈底的，不純粹的，然而她們究竟是弱者啊。我還覺得現代青年的戀愛，多半是多角的，畸的形。大多數是男性去諂媚女性，硬以種種方法去引誘女性，似乎女性在前面快走，男性在後面追蹤，而前者故意不回顧，這是多麼單調呀！勞瘁呀！

(五)今後青年對於戀愛應取之態度

現代青年戀愛之缺陷，我們已面面看到了。再不容不想方法來補救了。我們要知道戀愛的本身，是盲目的，無目的的，他必定要賴理性的明燈做指導，我們要教他不走入危險，必加以慎重，加以指導，我以為要謀真正的戀愛，必須具下面的幾個最低限度的條件。

a. 戀愛是愛素相衡的結合，是雙方的，不是單調的。任何方面，不能鄙視某方面，不能利用某方面，不能戲弄某方面。要互為安慰，互為尊視。一言以蔽之：要互有相當的條件。

b. 戀愛不單是肉體的祈求，要做精神的結合。一味的受肉體的衝動，沒有不生危險的，是下乘的。

c. 戀愛不是物質的，心靈的結合的程度的濃淡，不能以物質享受的豐薄為轉移。換句話說，不是金錢的，賣買的，「愛情是買不來的」。這話實在不錯。

d. 戀愛是有持久性的；不能以一時的感情而定取捨，和物品一樣。或稍有

痛苦，稍感挫折，便推翻從前的種種方針，那終歸一方面是要大犧牲的。

e. 初戀時要有嚴密的觀察，和深刻的計慮，手段要光明，要神聖。

f. 戀愛要有相互的了解，和原諒。總括以上的話：是要澈底了解戀愛的真諦，價值，和神聖。

g. 戀愛有時間的不可入性，這話即說在某一定期內，——戀愛時期，——只容異性二人的結合，斷不容第三者參加其間的，這是根據人類的嫉妒本能，以避偏僻濃淡的毛病的。

h. 戀愛有空間的不可分性，在戀愛期內，他們愛素的結合，很緻密，不容第三者去離解的。

我們了解了上面的幾個最低限度的條件，然後去謀戀愛，雖不能說絕對沒有危險發生，但總可免却一部份的危險了。

最後我還有一句，便是男性須多交些適當的女朋友。我們要知道戀愛即是

友朋的情的焦點，交友是戀愛手段的初步。學識上談得來，感情上合得來，便覺得人生起了美感，生命自會交流起來了。

這些話我也覺得太煩瑣了，不過我所以一再鄭重說明的，就是爲著「言之匪艱，行之惟艱。」恐怕青年人對此小處，輕易忽略過了。

告失戀的人們

日本賀川豐彥著
Y D 譯

有戀愛才有人生

我向來以爲盲目結婚的勝利，不如戀愛的失敗。常常有許多女學生對我說：將要卒業的時候，往往被父母強迫訂婚，因此發生無限的悲觀，雖想極勤勉的用功，也不能了。盲目的結婚，對於人類，真是最大的罪惡，與賣淫的妓女，是一樣的冒瀆人生。

覺悟的戀愛，有時雖也不免破裂，但這決不能算做失敗！我極尊敬一生能彀得一次真戀愛的人。有戀愛，才有人生。有高揭的目標，人類才能向前進行。祇要得到了戀愛便可以算得勝利了。

失戀者的注意

這樣說來，失戀未必是可悲的事。如果定要成功纔去戀愛，那也不成其爲戀愛了。不論在什麼時候，戀愛多少含有一點冒險性，沒有這一種冒險性，戀愛便沒有什麼趣味。冒險能延長生命，生命就是冒險。在太平無事的深潭中，正如惡血的停滯。棄地位，捨名譽，爲真正的戀愛而生，愛護萬物的神，一定來擁護這戀愛的人，而給以幸福。

所困難的，冒險未必一定成功。四十人賽跑，從出發點到決勝點，一等的不過一個，這叫做淘汰。沒有淘汰，就沒有戀愛，不經淘汰，戀愛就是不能成

立。你肯去衝鋒爭先，前面就有你的地位——當選的幸而是你，那就成立了戀愛；如果他人當選了，你就是失戀者。

蜜蜂只有一個女王，互相競爭的雄蜂，却有三四百，他們的結婚，只在最後一瞬間飛上高空的一個。殉道者總非有『生之冒險』不可。不能雄飛，便不能會女王。所以勝利的，三四百匹中只有一匹。

因為勝利者只有一人，你就拋棄戀愛麼？在戀愛的競爭場裏，還是那樣的偷安，你還能有人生勇躍的希望麼？

記着！戀愛不是遊戲，是最嚴肅的祭典。這是人的工作，同時也是神的工作。你如不願勝利，不是成了自棄麼？不要怕失敗！失敗正是神的淘汰。然立在競爭場裏，須不計成敗的向前奔跑，奔跑是很愉快的，這樣得來的戀愛，才有真價值！

戀愛爲了有淘汰才有趣味。如果兩人結合是一種必然的結合，還成爲戀愛

麼？一顆石子可入的空穴，拋去三顆石子，一顆進去，兩顆當然在外面。戀愛的本質，是二顆石子的悲哀，這是可以豫知的。如果爲了要被擯斥而懼怕，不願再得戀愛，這是怎樣卑怯的事情呢！

失戀以後的生活

爲了失戀而至於自殺，這是最卑怯的！戀愛是一生的工作，並不是片刻間的工作，更不是五年十年的工作。至於爲了一次的戀愛失敗，就終生獨身，雖屬不妨，但終不若以失敗餘生另求發展的好！

戀愛是人類爲了『種的保存』的運動；而在這『種』以外，還有完成個性的一事。爲了完成個性起見，就有再求戀愛的必要。如果有人要擯斥戀愛，固然也不是壞事，但須知一人擯斥了戀愛，便是另外又造成一個失戀者。世界是連鎖的，倘使人人都是這樣，結局將把世界全變成失戀者，人種也都要絕滅了！

戀愛並不是架空的。中世紀的時代，以爲戀愛是天使的事，肉是下界的事；可是看正戀愛不能和肉分離的，靈與肉一致燃燒之處，便是戀愛的至高處。

近代人對於第一次戀愛的失敗以後，應該要作第二次的努力；不但如此，而且無論失敗至幾多次，仍該繼續努力，直到成功爲止。

這種意見，或者也許有人反對，以爲戀愛是唯一的，實際上沒有第二次的。但空間的或許如此；若在時間上却未必然的。

戀愛的理想派和經驗派

戀愛可以分爲演繹派和歸納派，或者分爲理想派和經驗派，如初戀，是屬於演繹派理想派，以爲戀愛是決定的，一生祇許一次。歸納派經驗派，却與此相反：等一次戀愛失敗，還有第二次，每經一次，可以增一次的經驗。近代人大概都是經驗派，我是最尊敬真正的經驗派的。不用說，所謂經驗派，並不是

今天丟了這人，明天便戀上了那人；所謂戀愛的真正經驗，是說：自己所選擇的決不是完全不錯的意義。

理想派往往因理想與現實不能相合，便大為失望。而經驗派因為對於戀愛有充分的訓練，就不會錯誤。我極願對於戀愛有這種的訓練。

要使戀愛的純正，必須有各種的經驗。例如：（1）最初步的戀愛，即因男女接近的容易而起的；（2）因同情而起的；（3）性質未曾了解，因容貌而發生的；（4）為生活而相愛的。然這些都不是真正的戀愛。幼年的戀愛，大概都是第一類。如學徒與店主女兒的戀愛，汽車夫與小姊們的戀愛，都是因接近而發生的。但這不能算是真正人格的戀愛。

其次，有因同情而生戀愛的，或因憐憫而犧牲自己的。如以娼妓為可憐，因而與之結婚；或與地位較低的人結婚，表示自己的犧牲。然須知戀愛與犧牲，是不能混同的。有許多的人，往往對於和低能或殘廢的人結婚，非常贊許；

其實這都由於蔑視戀愛的緣故！戀愛決不是憐憫，如果有那樣不純物夾雜進去，決不能發生真正的戀愛。

美貌與戀愛

只從美貌而成的戀愛，是沒有永續性的，『色衰愛弛』，女人如此，男人也是如此。

戀愛美人並不能算錯，因為美也確是戀愛的要素；然若專重美貌而沒有知道人的性格，那就完全錯誤了。所以顏面雖然沒什麼美，而行動上極美的很多，那樣的美，我是極表示贊同的。我在美國的時候，有一位教實驗心理的大學教授，他的面上，已經半而被火燒爛了，這不是極醜陋的面貌麼？然而一聽到他被火燒的原因，覺得是無上的美麗。因為有一次，房屋失慎，他於猛火中，去救他的妻，因此而受火傷的。如果用美貌來做標準，我想他的相貌，一定可

以算魁首的了。這樣的的男人，女人還會再離棄他麼？反轉來說，做男人的，如果他的妻爲他這樣犧牲，無論遇到任何美貌的婦人，還會棄掉她麼？

用美貌做標準，其矛盾如此，所以我們應當離開美貌，——美貌是一件要素，那是自然的——須把全人的美做標準。

生活的安定和戀愛

最後，還有因生活關係而發生戀愛的。現在一般婦女，往往爲滿足生活起見，情願處男子的底下，度安閒的生活。這決不是戀愛。若能彀受些小小的苦難，去求真正的戀愛，她們一定能彀得一生享受不盡的幸福。可是多數的女性，却祇求安樂，而甘於墮落，這和娼妓生活，有甚區別呢？

總之，第一的戀愛，從接近而起；第二的戀愛，從同情而起，這都是侮辱對手方的利己的戀愛。由美貌而成的，也是極表面的利己的；由生活而起的，

更當然是利己的了。

戀愛的利己，並不一定壞，戀愛本常常含着利己的；然而決非只是利己的。從自我而出發，更不可不擴大到對於全人類最大的使命。

由純潔敬愛而起的戀愛

真正的戀愛，不由於接近，不起於生活，不依於同情，不賴於美貌，完全成自至純的心中涌出的敬愛。

這樣至純的心，在不成熟的人格者的心中，決不會發生的。強烈的戀愛，可以從淺薄的戀愛失敗後發生。所以爲修練強烈的戀愛起見，端一次戀愛的失敗，決不是可悲的事。

如果強烈的最後戀愛——全人格的最後戀愛，終於失敗，那便不妨終生不結婚了。

失戀者的三慰

失戀者有三種慰藉！『時』『自然』和『內力』。

『時』，像那失戀的英國文豪喀拾爾在衣裳哲學所說，失戀時從『永遠的否定』，移到『永遠的肯定』，這因為有時的緣故。『時』是變遷的，變遷便可得成長。從悲哀裏面，能自信有新的成長，便賴這待『時』的心。

『自然』也是最大的一種慰藉。人間的世界，不是宇宙的全部，解放那執着的人間世界，深入到自然的懷抱裏，便可以發生愉快。為戀愛而悲傷的人們，快飛向自然去罷！

如果『時』與『自然』，也不能慰藉，那時只有依賴『內力』——即神的方法了。『內力』能使入澄清，於無聊中得到慰藉。即對於人間雖然失望，對於神決無失望的必要。

『時』與『自然』，能癒合我們瘡傷，能使枯木開花。而戀愛的失敗或成功，都該受神的支配。

結 婚 論

郭 真

結婚是什麼呢？

愛輔白利(Avebury)的定義是：『一人或一人以上的男子與一人或一人以上的女子間基於習慣的排他的關係，而由一般公衆(有法律時則由法律)所承認及擁護的制度。』

偉斯脫馬克(Westermarck)的定義是：『不限於單純的生殖行為，而繼續到子孫出生後的男女間略略永久的關係。』

康德(Immanuel Kant)說：『做人類婚姻的原則的，是結於兩性間的終生

的契合。』

麥克萊南 (Mae Leunan) 說：『所謂血統，在最初看來，是假定爲原始民族的集團，完全從一幹而出的。至少從他們團隊的分子這樣的看法，最初並不知有所謂婚姻的。』

這裏，我們沒有時間來把各家學說一一說明；要之：結婚——在資本主義時代的結婚，一方是宣告男女兩人的性的約束，本能的產生子女，一方却在經濟上約束了男女的自由，特別是對於婦女，結婚了後，一切自由都沒有了，一切地位都失去了的。

第一節 結婚的起源及變遷

原始時代，是自由性交的時代，即一種族之中，一切女子屬於一切男子，一切男子屬於一切女子；明白的說，就是自由多夫多妻制度。

人類社會，在最初是雜婚的。其後爲血統羣婚制。在這制度下，親子間的性交首先禁止，祖輩和孫輩的性交也同時禁絕。於是多數的兄弟姊妹，自然成爲一羣的夫婦，所以稱爲血族羣婚制度。

血族羣婚制的更進一步爲半血族羣婚制。這就是同胞兄弟姊妹禁止通婚的結婚制。

由半血族羣婚制更進一步，便是對偶婚姻制。當羣婚的時候，男女之間有一種正夫正妻的關係，例如十男子與十女子雖結爲一羣夫婦，而有時其中一個男子擇定女子爲正妻，以其餘九人爲副妻的，反之，一個女子也有擇定一男子爲正夫，以其餘九人爲副夫的。這種制度發達的結果，男女通婚的禁制逐漸推廣，同一氏族內的羣婚生活差不多不可能，於是甲氏的男子便不能不求之乙氏的女子爲妻了。這是對偶婚姻的由來。這種對偶婚姻和現在的一夫一妻制差不多，不過在那時的女子地位比較男子優越罷了。

現代的一夫一妻制是由對偶婚姻制變化而來的。在一夫一妻制的名義下，女子是男子的所有物，被課以嚴重的貞操，而男子更有生殺予奪之權呢。但是，女子的私通私奔和男子狎妓宿娼，却為普通的現象。所以形式上雖為一夫一妻，實際上男子隨便那個女子都要作妻子，而女子也隨便那個男子可作丈夫的。這實在是一夫一妻制的必然現象。

至於結婚的形式，可分為六種：

(一)一時配偶婚 原人社會的兩性結合，多半由於衝動，所以婚姻的關係，也不過一時的配偶罷了。

(二)掠奪婚 在初創時代，男子恃其腕力掠奪女子當作妻子。這就叫作掠奪婚。

(三)購買婚 一個社會和他個社會戰爭的結果，於是勝者與敗者間，又發生一種新制度；就是不獨以婦女為俘虜品，並且以他為恩惠的目的，如送禮與

人，如納幣講和，婦女遂一變而爲經濟的貨物了。要得到婦女爲妻，就有論價買賣的事情了。

(四)服役婚 普通是男子到他的妻家執行勞働，協同耕作，到一定的期間後，男子才帶他的妻回到本家。

(五)自由婚 這是當事者兩方同意而結合的婚姻制度，現在的文明國家都採用這制度的。

(六)自由戀愛 兩性的結合，要純粹立在愛的基礎上，但是從前直到現在的各種結婚形式，都不是以愛爲基礎，不以自由爲準則的；所以要講真正的男女結合，只有自由戀愛。自由戀愛是兩性間精神與肉體的結晶。

第二節 結婚與戀愛

結婚與戀愛，在從前認爲兩件不同的事的。一直到文藝復興後，結婚與戀

愛才相互連結起來。波喀喳（Boccaccio）的十日故事中描寫一段戀愛故事道：

『艷麗無雙的國王愛女吉斯蒙達，與王的一個侍臣青年美貌的吉斯喀陀相愛，但瞞住了國王的眼，偷偷的尋樂。後來偶然爲國王所知，把吉斯喀陀囚禁了。國王想改變他愛女的意志，反覆開導，但她始終高調戀愛的神聖，不肯稍變，倘不能如願，祇有拚出一死而已。國王乃使人殺了吉斯喀陀，用金的盤子盛了他的心臟，送到王女那裏。王女知道這心臟就是她戀人的心臟，遂與心臟，微笑戀愛的勝利，從容仰藥而死。』

從這故事裏面，我們可以看出那時的戀愛觀念，雖以王侯的權威，尙且無可如何：戀人的雙方都是人的互相愛着。這樣，戀愛與結婚的不可分離，便開始了。

以後，便發生了許多戀愛論，討論兩者的關係。然而愛倫凱的說明最有力。她以爲戀愛爲婚姻的根本條件，因爲「一方對於種族改善的要求，與他方

想從戀愛求幸福的個人的要求之間，尋出適當的平衡調和。」這樣的 треба，實在是近代使戀愛和結婚最不可分離的根本理由。而且只有有戀愛的結婚，才能有幸福。

第三節 結婚與貞操

結婚與貞操有密切關係的。

所謂貞操：「在普通社會一夫一妻制度之下，兩性間互以信義相守，無論環境如何改變，總不願與第二者發生性的關係，甚至對於死亡，雖顛沛流離，此志亦誓守不渝。」

但在事實上，貞操是由於男子的佔據衝動而發生的。在家族主義之下的四德和法律，都是男子本着他的佔據衝動造成的，以女子作他們的佔有物，不但活着時要滿足他的佔有慾，就是死了，還要維持他的佔有慾繼續有效，所以造

出「烈女不事二夫」「從一而終」和「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等格言。還恐不足收服女子，又造出「旌表」「貞節坊」等，去獎勵女子自殺。所以這種貞操，完全是片面的、被動的、奴隸的、非人道的、佔有的、征服的、盲全的。胡適對於這個問題曾有下列意見：

『第一、這個問題，從前的人都看作「天經地義」，一味盲從，全不研究貞操兩字究竟有何意義。我們生在今日，無論提倡何等道德，總該想想那種道德的意義是什麼。……故我做這篇文字的第一個主義，只是要大家知道「貞操」這個問題並不是天經地義，是可以澈底研究，可以反覆討論的。

第二、我以為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種態度，乃是雙方交互的道德。不是偏於女子一方面的。由這個前提，便生出幾條引申的意見：（一）男子對於女子，丈夫對於妻子，也應有貞操的態度。（二）男子做不貞操的行為，如嫖妓，娶妾之類，社會上應該用對待不貞婦女的態度來對待他。（三）婦女對於無貞

操的丈夫，沒有守貞操的責任。（四）社會法律既不認嫖妓、納妾爲不道德，便不該褒揚女子的節烈貞操。

第三、我絕對的反對褒揚貞操的法律。我的理由是：（一）貞操既是個人男女雙方對待的一種態度，誠意的貞操是完全自動的道德，不容有外部的干涉，不須有法律的提倡。（二）若用法律的褒揚爲提倡貞操的方法，勢必至造成沽名釣譽，不誠實，無意識的貞操舉動。（三）在現代社會，許多貞操問題，如寡婦再嫁，處女守貞等問題的是非得失，却都還有討論餘地，法律不當以武斷的態度制定褒貶的規條。（四）法律既不獎勵男子的貞操，又不懲男子的不貞操，便不該單獨提倡女子的貞操。（五）以近世人道主義的眼光看來，褒揚烈婦烈女殺身殉夫，都是野蠻殘忍的法律，這種法律，在今日沒有存在的地位。』

總之，夫婦間的關係——結婚，不當以貞操來約束的，那末什麼是牠的主

要原素呢？「夫婦之間的正當關係，應該以異性的戀愛爲主要原素；異性的戀愛專注在一個目的，情願自己制裁性慾的自由，情願和他所專注的目的共同生活，這便是正當的夫婦關係。人格的愛不是別的，就是這種正當的異性戀愛加上一種自覺心。」

所以貞操要以戀愛爲對象，那末兩性的結合才能維持；愛倫凱說：『貞操好似鋼鐵一般，在火裏經過白色的熱氣煅煉出來的，因爲貞操只能與十分完美的戀愛，合在一起，可以向上發展；他不特能夠擯除所有某種之中的區別，而且使靈與感覺之間的要求，不能分開。』但是，到了某一時期，戀愛如果消失，那末男女間便可作第二次的婚嫁，不必拘守貞操的。

第四節 結婚與離婚

結婚是以戀愛爲基礎的，戀愛消失，當然應該離婚。

美國社會學者巴恩斯教授(Earl Barnes)對於自由離婚的意見道：

『對於自由離婚有三大反對說：第一個反對說，是說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是以家庭為基礎的。因自由離婚的危及家庭，遂使社會陷於無政府的狀態。這一說，乃是用於擁護貴族及一般教會時的論法，其實，貴族及教會雖被廢止而社會狀態反勝於未廢止以前的例，頗屬不少。所以離婚能引社會到破壞的議論，是不成立的。』

第二個反對說，是說兩親離婚則其子女便不免受苦。這也許有的。然而子女在無愛情的兩親底下，其苦也是很大。在統計上，五起的離婚案中，有子女的不過兩起，照這事實看起來，可見兩親間的不和如果不十分劇烈，子女確有加緊夫婦間羈絆的力量的。如果夫婦的不和，一直到了情願離婚的時候，則子女們與其住在這樣不和的兩親底下，反不如隨父親或母親的一人，更為幸福了。

第三個反對說，是說夫婦間祇有一方願意離婚的時候便許其離婚，他方的生活便不免陷於悲劇的。然而強迫着與那婚姻生活頹廢，不覺有愛，或更進而感到憎惡的人繼續着婚姻，實在要比較別居更為悲劇的，這是應該知道的。』

蕭伯納是有名的劇作家，也是個竭力提倡自由離婚者，他這樣說道：『離婚一件事，在事實上不但不會破壞結婚，拆散夫婦，而且更能保持結婚，一千結婚，這是一千結婚罷了；一千離婚，却是兩千結婚。爲甚麼呢？因爲那兩夫婦，都要再婚了。離婚以後，便是換了一雙夫婦。』

愛倫凱也是竭力主張自由離婚的。他以爲自由離婚不但對當事者有莫大利益，對子女也是幸福的。

希羅德教授(Theodore Schroeder)在離婚抑制的不正一書中，指摘阻止離婚及禁遏離婚後再婚的種種不幸和弊害道：『婚姻如果是應該含有所謂實務上

的理解，知識的伴侶，以及互助的意義的，那麼，婚姻當事者發見了缺乏這些條件的時候，尤其是適當的保護子女的權利的時候，或者在二人間沒有子女的時候，實行離婚，有什麼不合呢？婦女發見了誤與不治的酒徒結婚，或與冷酷的虐待者結婚時，她為什麼還要與他終身結合呢？這樣的強迫，不外乎無智的不負責任，和狂暴殘忍的家族制度的結果而已。夫婦的性的關係應該稱為不正的，再沒有像強制的繼續着無愛的婚姻了。專為獲得生活的扶養的婚姻，無論曾在怎樣神聖的儀式前結婚，其本質却是純然的賣淫。』總之，他以為自由離婚是減少戴一夫一妻假面具的賣淫制度的弊害，使性的關係純化的。

路易波斯得也說道：『不問夫婦的何方提出離婚，便加承認，使各能正當的行使民法上的權利，比較祇在夫婦的一方發生背德的行為才許其離婚的，更有意義。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被告方面關於離婚的民法上的權利，當然應該正當的承認而保護的。這時離婚請求者勢必隨嚴峻的判斷對於自己痛切的感到

責任，並且自覺到真正本質的婚姻問題。而且因為這樣，離婚請求者，把自己
的良心，更加深刻，更加正確，不會再像在從前苛酷的離婚之下時，爲了要贏
得離婚裁判的勝利，做出種種詐僞的事情來了。』

據上所述，自由離婚是必要的；只有有了自由離婚，結婚才不致受種種約
束。

第五節 早婚與晚婚

結婚的時期，以什麼標準爲適當呢？

有的人主張早婚，他們以爲早婚有下列許多利益的。

(一) 鞏固兩性的戀愛——一個人後得的習慣，過了青春期以後，差不多已
是固定而不易改變。晚婚的男女以兩個習慣各自不同，而且已經固定了的結合
起來，心難互相調和彼此瞭解，對於愛情前途很是危險。如果早婚，因爲男女

兩方年齡都輕，習慣性情容易調和，便不致有破壞愛情增加離婚等隱憂了。

(二)子女能得進步思想——子女的進步思想每多由於他父母的培養而成；不過父母的思想，常因年齡高而大有不同。早婚的父母，當他子女少壯時，他們自己還在壯健時代，因而能鼓動少年的進步思想。

(三)免青年道德墮落——生理上已經完成了的青年，都有渴慕兩性生活的念頭。那時要是不能早婚，便失了生活的調和，容易走到墮落的路上去淫蕩、納娼、賭博、狂飲……等，視人生如兒戲，那是最普通的犯罪。

(四)免青年受身體上的惡影響——青年男女到了性慾很發達的時期，如果不能滿足慾望，身體上要發生許多病狀，如犯色情狂和發癡的也不少。但早婚了後，這些身體上的惡影響便可減少了。

(五)女子生產率較大——爲保持人類的生存上着想，都希望女子生產率增加的；但晚婚對於人種的繁殖上是有不利的。

(六) 減少女子獨身——女子教育漸發達，女子受高等教育的必日多：要是
在求學的女子不使她早婚，那她日後學問漸進，眼界越高，必難找到合意的結
合，而致獨身的。

(七) 減少男女死亡率——因爲不能早婚，男女兩方都不易擇到配偶而陷於
獨身的很多；但獨身的人因生活失了調和，過着曠夫怨女的日子，死亡率特別
的高。所以只有早婚才能免去這個弊害。

(八) 減少低能兒——遺傳性的低能兒的減小，也爲早婚有利的一個根據。
大概女子不到二十歲做母的，所生低能兒佔千分之八，二十一歲到二十五歲中
的，所生僅居千分之三，以後其率漸加，至女子在四十歲以上生子的，則低能
要佔千分之二十三；所以要減少低能兒，不能不早婚。

(九) 女子較少難產——從女子生理上說，大概難產等患，只有年長婦女才
遭到。

上面是主張早婚者的意見，至於主張晚婚者，則對於早婚認為有下列三大弊害的：

(一) 在學問和事業上的——人生在十歲至二十五歲時為記憶力最強的時候，所以也是人生成功的基礎。因為各種學問，都要在這個記憶力最強的時期內印入腦中，如果早婚了，必然要斲傷記憶力，使一生的學問不能成功，一生事業不能建立的。

(二) 在經濟上的弊害——現在的生活程度，一日高一日，供給家庭的費用，實在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所以人人應當先量自己的收入於供給自身費用之外，尚有盈餘，足以贍養室家，方才可以結婚。早婚的人，經濟能力大都還不能獨立，或且完全依賴父兄，平日尚可勉強敷衍；結婚以後養育子女，及其他一切費用，比未婚時要增加好幾倍，那時父兄的經濟能力，既不能供給，自己的收入又不敷應用，其勢非陷於貧窮不可。

(三二)種族上的弊害——有人說，中國人數所以比他國更多，是早婚的緣故；那人民柔弱不振，也是早婚的緣故。因為早婚了，他們生殖的時期很長，所以他們所生的子女也很多，但也因為早婚，他們的身體還沒有發育完全，以致生出來的子女不是殘廢，便是「弱不禁風」。那麼，這種國民雖多：有什麼用處呢？多一個就是多添一個消費者，多造一架製糞機，徒然把社會上的糧食占去了一份；對於民族使得逐年軟弱下去罷了。

這裏我們因篇幅關係，不能把主張早婚者及主張晚婚者的意見詳加批判，但我們可以斷言，在社會制度完備的時代，早婚是有利而無害的。

第六節 結婚的將來

所謂結婚的將來，就是指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結婚是怎樣的意思。

社會主義者巴克司(E. B. Bax)說明社會主義時代的結婚制道：

『社會主義造成了以自由選擇自由意志爲基礎的婚姻。……在這主義之下，女子和男子相同，有一樣可以滿足她的性情，尋求她的幸福的機會。她在社會上濟濟上早已不再依賴男子了，在一切文面，她自己的運命開拓者。

婚姻成爲不受經濟法律的干涉的私的契約。性的刺激的滿足，對於男子及女子，都作爲一種任其自由的私事，和別種的感情及食慾一樣。男女兩人倘想繼續着婚姻生活，社會主義的道德却要求他們的分離，因爲在這樣的狀態還要繼續着婚姻生活，是不自然的，同時也是不道德的。』

但要達到這樣的狀況，必然要經過一個過渡期的。蘇俄的結婚制度，就是這樣的一個過渡制度。蘇俄的新婚姻法不單是驅逐人民中所有教會和宗教勢力的武器，同時又是革命的，又是社會主義的。「這種婚姻法，在法律上實現男女的絕對平等，在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期內，給婦女們最大限度的自由，離婚容易辦到，夫婦的權利和義務平等，因此打破舊婚制，同時又作成將來

更自由的男女關係的基礎。」

依據新婚姻法，唯有經過民法上手續的結婚，方發生夫婦的權利和義務，而慣例的宗教結婚，一切都失其效力。結婚年齡，男子十八歲，女子十六歲。

想結婚的男女，預先到所管的官廳去，用口頭或書件，通告結婚的意旨。官廳若判明這兩人沒有法律上的障礙，當着兩人來廳的時候，把他們的婚事登記好了，就給與婚姻證明書。

要結婚的男女，若是重婚，或互爲直系尊卑，或爲異父同母，異母同父的兄弟姊妹之時，不許結婚，就是萬一許可了，若把事實判明即爲無效。又未經一方之應承，或應承而在人事不省之狀態，或強制成婚，這類婚姻也作無效。

夫婦有同居之義務，關於財產之權利各有區別，夫婦不得互相承受遺產。

夫婦互負同等扶養之義務，一方陷於不能勞動狀態之時，他方必須贍養。夫婦合意離婚或僅一方有離婚希望，均成爲離婚的理由。

又依親族法，凡是結婚而未通知於官廳之雙親所生之子，與已通知於官廳之雙親所生之子，有同等之權利。未婚婦女懷妊之時，至少要在三個月以前，對於住地之民事登記所，將受孕時期，及孕兒之父親的住所一一通告。有夫之婦而與夫以外之男子交結受孕時亦同。登記所接受此項通知時，須將此事實通知該孕婦所指定爲父親的男子。在此人不承認爲實事時，在兩禮拜以內有起訴之權。若此人認爲實事時，裁判所要命令他分擔懷胎分娩及扶養小兒各項費用。父母協同行使親權，但至男兒十八歲，女兒十六歲之時爲止。而子女對於父母之財產，以及父母對於子女之財產，都沒有權利；但有互相扶養之責。

離婚之時，父或母，誰應養育子女，養育費如何分配等事，依父母雙方協議決定。

依上所述，這個新結婚法的特色有四：（一）立在男女同權基礎之上；（二）專以當事人意思爲結婚離婚之條件；（三）私生子的制度完全廢止；（四）父母兩

方之觀權年等。

婚嫁改良淺說

柳亞子

近年以來，社會上奢侈程度，一天加高一天，無謂的糜費，也一天厲害一天；婚嫁一事，尤其是糜費當中最厲害的了。有錢的人家，不把這些錢培植子女讀書，或在社會上做公益事情，却把來耗費，已經是說不過去的了；有些沒錢的人家，借債當當頭，也要辦這種極場面，不更是不愚而特愚嗎？還有精神上形式上把新娘當做捕虜或木偶，隨意拖來牽去，也是對於女性侮辱的象徵，不能不加改革的。現在把我改良的意思和辦法，寫在下面。

(一)廢除聘禮和妝奩 聘禮分兩種，一種是金錢，一種是衣服手飾。用金錢的固然是賣買婚的象徵。衣服手飾也不過代表金錢的作用罷了。衣服是本來

要穿的，便應自己做；為什麼要仰給男家？手飾等奢侈品，在覺悟的女子應從根本上取銷，更加不成問題。把這兩種聘禮廢掉，那什麼大盤小盤種種的花樣，就可以一古腦兒革除淨盡了。講到妝奩，也可以分兩部份：一部份是器具，一部份是衣服。照現在情形，男女結婚，無論組織小家庭，或是附屬大家庭裏面，那房屋總是男家預備的：那麼一切器具也應該男家置辦，不應該要女家帶來。至於衣服，當然是要的，但也可以隨着隨做，不必窮奢極侈。至於那送妝接妝，大張旗幟鼓樂喧天的辦法，也一定要廢除的呀。

(二) 改良結婚儀節 現在的結婚儀節，名目上叫做文明結婚了，其實和老式結婚，也沒甚麼兩樣。新娘穿了禮服，戴了頭面披了面紗，依舊是束縛的，一動都不動，飲食起居，不得自由，彷彿是囚犯一般。行結婚禮的時候，算是二鞠躬；至於什麼見禮祭祖，依舊要拜跪，如有長輩的，朝朝叫請早，夜夜叫安止。鬧新房的惡習，還是大行而特行，墮落的青年和惡劣的頑童，都拿新娘

做玩弄品；試問文明在哪里？我的意思，要採取最新式的辦法，結婚的時候，邀集男女兩家至好的親友，在公共的場所開一個茶話會，由新郎新娘自己發表結婚的經過；或請有學問的名人演講結婚的意義，會畢，大家散去，讓新郎新娘自由還家。以後便可以舉行蜜月旅行，游歷名山大川，或通都大邑，增長識見，涵泳愛情了。至於新娘對於家庭的位置，最好是組織小家庭，自己做主婦；就是附屬在大家庭裏面的，應該在秩序中間，保持平等的意義。廢除中華民國不通行的拜跪，和一切古老相傳無謂的禮節。做長輩的，以不干涉爲原則，實行親愛主義；那便是家庭的無上幸福了。

(三)廢除布鈔熟食菓子上見等等 布鈔是給用人的，孰食是送親友的。用人出了勞力，把東西給他，是酬謝的意思，原很不錯，但給他些錢，也是一樣的，而且在受者比較實惠些，在與者比較省事些，何樂而不爲呢？孰食送親友，實在沒有道理，這些熟食，也沒有什麼好吃，親友受了，也不能代飯，徒然

糟場米類罷了，在十幾塊錢一石米的時候，沒飯吃的人很多，却把來這樣的糟場，不是和用布鈔的辦法，將整匹的布，剪成一方一方，不能做衣服禦寒，一樣的暴殄天物嗎？況弄這兩種東西，又要人工，又要財力，耗費也不在少數呢！菓子分兩種：一種是裝在圍碟裏，供給鬧新房賓客的；一種是串在線上，或裝在盒子裏，給小孩子玩弄的。中國人本來最講究客氣，獨是遇到人家喜事，便把原人時代的食慾暴露出來，見了新房裏的圍碟，不但要吃，而且要拿，拿完了還可以叫人家添，不添便要生氣，說是得罪客人；這種惡客，固然可恨，但也是社會上的習慣養成他的；我主張把鬧新房的惡例先廢除了，客人到新房裏面來，也不要把圍碟給他吃，直接是節省經濟，間接還可以抬高人格哩。至於那菓串或菓盒給小孩玩弄，也不過增長小孩的食慾，沒有甚麼益處；我看一概廢除就是了。上見的一類東西，是送給自己長輩或親戚家的，主要品是刺繡；舊式的女子，當做唯一的功課，半新式的女學生，也有臨出嫁前一二年便

拋棄了學校生活，來抱佛腳的；照我講起來，刺繡是美術當中的一類，近於專門性質，不是人人要學的，如果犧牲了讀書的光陰，來博送人見時一聲的贊美，那也太不值得了；至於自己不做，出錢去買，更是無謂得很；這是應該和布鈔熟食菓子一起除掉的呀！

(四)廢除份子和酒席 送份子的起源，大概是甲家有婚喪事情，乙丙丁等等恐怕他財力不夠，都醵錢來幫助他：這是極合於互助道理的。但現在社會上生活程度高了，更加以種種的奢侈糜費，辦一件喜事，總要幾千塊錢，那送份子的，除了至親以外，多的一塊半塊，少的兩角三角，譬如杯水車薪，於事何濟？那醵錢互助的本義，早已完全消滅了。但主家受了份子，却不得不備酒席：尤其是做男家的，今天落桌，明天正酒，後天暖房（暖房名爲公份，其實主家仍舊要貼錢），那送兩角三角錢的貴客，却天天光臨大嚼，似乎要吃出本來才休：那是什麼意思呢？自然有一般人，並不是抱『徒哺啜也』的主張，却爲應

酬兩字束縛，也隨波逐流不能不到，不到的還要給人家加以不通世故不近人情的批評：然而時間即黃金，有正當職業的，禁得起這般銷耗嗎？那主家的敷衍客人處置雜務，其辛苦又可想而知了。所以吃喜酒的事情，在主家是時間與經濟兩費，在客人也是廢時失業，實在大大的無謂。照我的主張，主家不受份子，就可以不備酒席，省得天天酒池肉林的鬧，那不是人我兩利嗎？

有人說，婚嫁是父母對於子女一件大事情，要表示十二分的親愛，不能不盡心竭力的做：尤其是對於女兒，因為沒有承受遺產的權利，格外要把妝奩來點綴，如何能夠勸他們廢除一切呢？我說，這句話是錯的。無論女子承受遺產，是一種天經地義的公理，早晚總要實行：就是在未實行以前，父母親愛女兒，第一要培植伊讀書，使伊能夠有自立的本領：第二要教伊儲蓄節省的方法。有金錢的，儘管可以不惜工本，替女兒造就高深的學問，或是入大學，或是出洋游學，預備在社會上做有用的人才；其次也可以把金錢給伊自己，教伊儲蓄。

起來，將來在衣食住以外，還可以做些有益社會的事情：這都是正當的辦法，何必一定要耗費在無用的地方呢？我看見許多做父母的人，費掉幾千塊錢，替女兒辦一件嫁事，以爲是體面攸關，不得不爾，一點沒有吝惜的態度；要他每年出幾十塊錢或幾百塊錢，供給女兒讀書，却說女兒是別人家的人，值不得澆灌，那不是喪心病狂是甚麼！人家說女子讀書不要緊，因爲中國人習慣重男輕女的緣故；我說唯其中國有重男輕女的習慣，所以現在女子讀書，比男子更加要緊，方才可以爭回女權，不至永遠被壓迫在十八重地獄的底！做父母的人，還可以不澈底覺悟嗎？

還有人說，婚姻是一件吉利的事情，一定要歡天喜地，熱鬧非凡，所以受盤、送妝、鬧房、請酒、做朝、滿月、都是不可以少的；倘然照你的辦法，把種種廢除了，鬼冷冰清，成什麼樣子呢？我說，這句話尤其不對。結婚的意義是把兩個志同道合的異性，集合在一起，把戀愛做本位，組織新家庭；本來不

于第三者的事，何必要貪圖熱鬧？那貪圖熱鬧，和保持體面，都是無意識人的謬見，何必去盲從他呢？

又有人說，你的議論是不差的了，但辦婚嫁的事情，要兩方同意的，倘然男家贊成了，女家不贊成，或者女家贊成了，男家不贊成，又怎麼樣辦法呢？況且改革的事情，最難是起頭，又誰肯不怕唾罵，去做先鋒隊呢。我說，這也是過慮的話。婚姻問題，本來要兩方面智識程度差不多的，才有結合的可能性；那贊成婚嫁改良與否，便可以做一個試驗程度的先決問題了。至於難在心頭，雖然是實情；然而潮流所趨，也有不期然而然的。一人創議，萬夫景從；你看辯髮纏足，不都是中國數百年來的國粹嗎？舊習慣的勢力，而今安在！那主張剪髮放足的人們，終究得到最後的勝利。我只希望負改良社會責任的青年，努力奮鬥罷了。

(新黎里)

結婚革命之提案

李宗武

結婚的失敗和離婚的增加，可說是現代社會的普遍病。既到了這個地步，既呈了這個狀態，講求救濟之策，自然刻不容緩的。因爲婚姻問題，在人生問題上占極重要的地位。要是這問題不解決，就是人生不安甯。東西各國有識之士，對於這問題的議論，已經多的了不得。這篇所述的各種方策，是日本本間久雄從美國卡爾遜所著結婚革命一書中採取而得。因爲很可供考察婦女問題者的研究，特爲節譯於下。

一 少年期之性教育

救濟結婚的失敗和防止離婚的增加，實在是一而二，二而一的。可是救濟

於失敗之後，終不如預防於未失敗之前更有效果。所以近來有許多人主張，若要防止婚姻關係上的危險和弊端，最要緊的，是禁遏盲目的無意識的結婚。要禁遏這些結婚，則對於少年男女，不可不施以適當的訓練，使他們澈底明白那幸福的結婚之道。換言之，就是少年期的男女，不單是受道德的訓練，就算完事；而關係於性之衛生學的生理學教育，也是一樣緊要。某女流思想家，以為少年期內，授以性的教育，是解決婚姻問題的鍵鑰。他說：

『現代的少年男女，關於拉丁文，希臘文，高等數學的知識，並非必要。但性的知識，却不可不格外注意的去教他們。他們很渴望人生和愛的活知識，而社會却屢次否定他們的要求。這種例，新聞日報上見得很多。我們單叫他們「和好男子結婚」，「和好女子結婚」，好像這樣一說，已算盡上指導的能事。可是到底怎樣叫做「好」？「好」要到怎樣的程度？仍不會明白說出。因此，少年男女，由不得煩悶起來，結起盲目的婚姻來了。所以要解決這問題，不可不使

少年男女能自己睜開眼睛去解剖那結婚的真義；更以各人自己的力量，去下手處置。因之少年期內，用性的法則和正規的生活法則，訓練他們，使他們對於生活上很重大的夫婦關係的義務特權，能彀十分了解，實在是最緊要的事。在結婚以前，就能確立根本的生活方針，對於經濟關係和義務關係，都要加以注意；把自己家族的幸福，建設在可以完成一生運命的堅實地盤上。否則若不從這性教育着手，要救濟婚姻問題，恐怕很難呢！」

二 試驗結婚

隨隨便便的結婚，固然不好。但有許多結婚，雖然加了周密的考察，作了永久的約束，而經過長期間的同居之後，往往會仍發生變故。所以有一般學者，主張結婚應該自由一點。喬治美台斯等所提倡的試驗結婚(*trial marriage*)，就是從這要求發生的。

柏爾遜夫人。也是主張此說的一人；她的大著家庭，是數年前在美國很有名的書。但她的主張，祇是叫人家從下面兩法中，選擇其一，去救治現存的害惡。因此很喚起研究社會學者的注意。

(一) 對於兩性應否要求結婚以前的絕對的貞操？

(二) 對於兩性，應否許以結婚以前，非結婚形式的一切自由關係？換一句話，就是沒產生子女前的關係，可否許他門自由？

第二問題，現在社會裏，往往有人要說因此而起之性的放縱，對於自己和他人，不免陷於健康及知情的活動消費。然在事實上真正一夫一婦的關係，於知情的發達和健康的保持都很有益。所以青年男女的試驗結婚，即當初原求永久維持，到後來不能繼續的時候，如果沒有產生子女，社會准他們自由解除婚約，這種試驗結婚，似頗有獎勵的價值。

天才女優培奈爾，也贊成這試驗結婚。她說：『男子被一個婦人束縛的時

候，他們的夫婦關係，大概是很沒趣時。若不相互束縛，倒反能永久繼續其愛情。因爲怕自己所愛的不肯確實愛他（或她），所以格外注意把自己的愛情傾注到被方，而以男子經驗過家庭生活而尚未結婚者爲尤甚。我以爲男女在結婚前，先營共同生活，實在是對於男女兩方的好法子。』

三 漸進的結婚

漸進的結婚（Progressive marriage）也是防止謬誤結婚的一法，不過不像試驗結婚的急進。這方法是最近幸福雜誌記者所提出的。他說：『瑞士的法律，若夫婦間感情不和，要提出離婚，須到裁判所請求三次，（每隔數月提出一次。）至第三次仍堅執離婚時，允許離婚。現在把這方法用到結婚上，一定很有用處。凡是想結婚的男女，應該先到城鎮鄉結婚事務所提出說明書，說明結婚的情形；二年後再提出一次，五年後，始許他們自由結婚。這樣辦法，一

定可以防止輕率的結婚，保證結婚的幸福。不過事實上或者無須這樣長等月的間隔，甚至止隔數星期或數月間亦可。」

近來贊成這方法的人很多，大都以爲現代的簡易結婚(Easy marriage)制度，的確不可不加以根本的改革。射勃林教授，也贊成這個辦法。他說：「結婚許可的手續，應由結婚當事者，至少六個月前提出結婚請求書，由結婚事務所將他們的結婚公告於社會。如果制定這種法律，一定可以匡正離婚的弊竈，保持家庭的幸福。」

四 設立男女交際所

要免除輕率結婚的危險，自不可不慎重選擇配偶。可是選擇配偶的樞要，全在男女交際關係上。現代社會的男女交際的機會，終覺缺點很多。單就我們中國言之，簡截可說沒有男女交際的機會。即有也太都鬼鬼祟祟，祕密而非公

開。這倒是一種危險現象！男女的交際既少，雙方便越發隔膜。男子固無從洞悉女子的性情；女子也無從探索男子的思想。雙方熱情無溝通的機會，雖有婚姻家庭的最高理想，也終成爲泡影。反而偶相接觸，便率爾終身相委。到了既成事實之後，才知所做的事體，失之鹵莽，然已悔之晚矣！

所以美國近年來，主張有組織的男女交際者甚多。其目的無非爲防遏那些祕密交際而起的危險和墮落，與以健全的援助。但美國不過貧民階級有這種現象，在中國却無論什麼階級，都在這危險狀態中。據最近調查，在紐約的未婚青年男子，凡三十萬人，未婚的青年女子，凡四十五萬人。最近某新聞討論這問題，從中年的未婚男女寄來的信札，竟達數千封之多。可知男女交際問題，確是當今的急務，美國社會學家約瑟匹斯德，主張設立管理的男女交際所，就是研究此等狀態後所得的結論。

五 結婚契約的改良

對於配偶的選擇，人人都曉得應該慎重，但有一部分的人，到了結婚後，或因自己個人的特性，或因教養上的缺陷，或因有某種偏倚性，或因經濟關係，往往不適於自己所懷抱的理想結婚生活，於是男女雙方，就受着無限苦痛，家庭幸福，也因此煙消雲散；全社會自然也不免受着影響。要救濟這種缺陷，應該改良結婚契約的制度，允許再婚，才算合理。

由社會習慣和法律所規定的結婚契約，如今已有不得不改革之勢。因為現在國家所規定的結婚法，和現在一般國民者希望的結婚法，差的很遠。有進步思想的青年男女，對於這種因襲，當然要起反抗的。如美國西部某州，有青年男女二人，於結婚契約上，約定結婚後互認十分的個人自由，共同勞動，負擔家計上的費用。萬一結婚失敗，便得自由離婚。這事雖曾受人非難，但這樣契

約。已經將要到了實行的時代了。祇要看離婚再婚的事，一天多似一天，便是明證。因為滿足自己的理想，適應自己的生活，原是人類的天性。所以現在的法律家，不可不將結婚法澈底的修改一下，以調和現代一般的要求。

威爾斯曾說：『個人主義的傾向，將來怕還要比現在更盛，無論何人，不會再受舊道德觀念的暗示。將來性的道德統一的時代到來，國家祇能注重在兒童的保護和幸福，其餘當悉聽自由。』據他的意見，以為關於結婚的事情，應該由審判官用公平的見地，決定結婚當事者的契約。在契約上，應該考察結婚當事者收入上的能力技量，和將來發展的預計，並規定須保壽險。為兒童的幸福計，又須規定一死去或離別時的處置方法。這種契約書，應該在發給結婚證書之前，交付當事者。如結為夫婦後沒有兒女的，儘可自由離婚。

六 離婚法改革案

愛倫凱以爲婚姻須以戀愛爲基礎，無戀愛的婚姻，無論法律上的手續，如何完全，終是不道德的事情。所以離婚應當絕對自由，否則就免不掉假面具的一夫一婦制，私通納妾的惡行爲。對於離婚的意見，有一派人以爲應該絕對禁止，有一派人以爲應該絕對自由。蕭伯訥也是絕對主張自由結婚的一人。他以爲要是配偶者的一方，請求離婚，便該無條件的准他。結婚到了成爲生活的拘束的時候，斷沒有使他們勉強永續的必要。

七 母性保護案

關於結婚和離婚的意見，既然大有參差，所以對於母性範圍的見解，也不免不同。例如生了小孩子的婦人，國家應否給她補助金一事，就有許多的意見。有許多人，以爲未來國民的幸福，與國家有密切關係，貧困的父母不能十分保護子女的，國家應該補助他們。如威爾斯也是這樣主張的一人。他以爲國家

對於未曾生育的女子，應該善為保護，使她能做一健全的母親，已生子女的，更該給她相當的生活費，使她能好好兒的教養子女。

愛倫凱女士的見解，和他差不多。她反對兒童歸國家養育，主張國家該無條件的給補助費於母親。

美國有許多學者，提出種種補助金制度的新案；他們以為這種種計畫果能實現，對於貧民階級的結婚問題，一定有很大的好處。如八百萬婦女要求什麼的著者杜爾夫人，便是其中的一人。夫人主張用一種近乎人壽保險的組織，來救濟因貧而不能養育子女的人。這種保險，就歸國家或勞動組合及他種慈善組合經營。

愛倫凱對於此事，更有極卓越的主張。她以為女子應該照男子強迫當兵的辦法，就強制的勤務一年，專攻衛生學，看護術，育兒法及兒童之進神的肉體的發達諸學。自從她發表這個意見以來，社會上贊成的人，非常之多，如德國

休彌德氏，也以爲女子應該有受這種訓練的義務，並且主張應該設一種產婆學校式的學校。此外更有許多學者，都以爲女子強制的受做母親的訓練，實在比男子強制的軍務更爲重要。

我對於婚姻問題底意見

狄君武

婚姻是一件重要問題，我早就要有所討論；但是因爲自己少年人，曾經聽見有一般人說：『現在少年男女底主張解放改造，大部分是利己的，不顧他方面底利害的。』我要是不討論，一討論到婚姻問題，可就不能不主張解放改造，犯一箇利己的嫌疑。并深信在新太倉報上發表底議論一定要切實可行；但是我所認爲切實可行底見解，在年紀高的看起來，還覺太新；同輩看起來，反說太舊，或批評一個不澈底；所以豫料議論發表出來，一定受雙方底責難。但是

現在新太倉報討論婚姻問題，已經第二次了，同社諸君，都派我不能不說，所以膽大敢寫出來。

現在所欲討論底是：

婚姻底主體

婚姻制度

改革舊婚姻入手底方法

(一) 婚姻底主體 婚姻是「當事者」兩箇人底事情，並非當事者以外的人底事情。「男大須婚」「女大須嫁」是說婚嫁是男女雙方底事情，並非說「子大須婚」「女大須嫁」「我的子女底事情」「就是我底事情」。所以婚姻底主體，不是父母，不是其他尊親屬，完全是已成年底男女自身。「相婿」和「擇媳」是不應有底觀念。「選妻」和「擇夫」是應有底觀念。法律上親權並沒有爲子女婚姻底明文，那末爲父母的何苦來擔重大底責任侵奪人底自由呢！易經上說：「有天地然後有萬

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並未說「有父子然後有夫婦。」我們推本窮源婚姻問題，無不以男女雙方當事者爲主體。而現今以父母爲主體，或其他尊親屬爲主體的，完全是一種誤解。從此種誤解生出底弊病：（一）做父母的認替子女攀親，算天經地義，重大責任。（二）做子女的漸漸失却自謀婚姻的能力，一切委之父母，不敢作主。世界上無論何事，主權所在，即便利所在。婚姻既讓了父母爲主體，於是婚姻一事，父母就得了便利。當事者的便利與否，在所不問了。兩軍閥爲鞏固地盤，就訂了親家；兩權奸爲利益均霑，也訂了親家；兩鄉紳各自魚肉鄉民，恐怕勢力不厚，訂了親家，算做連盟；一商人與一財主，恐怕資本不足，訂了親家，以便通財；子女的自由意志，往往一點也不管。人家在攀親的時候，父母決定了主意，隨便便向他子女通知一聲；子女怕羞，一點不響，可就算了；若明白一點，說出半箇不是，那父母立刻正顏厲色說道：『你不要嗎』『我可是要的』，也就成

功了，沒有別的方法了。這種男女結婚，可以比得賭博裏頭底「壓寶」；壓得巧，「青龍」「白虎」，偶然得利，壓得不巧，就滿盤輸了，別無方法。天下幾許青年男女，結婚以後，生出許多不滿意，「茹告含荼」，「眼淚洗面」，唉！究竟是誰的罪惡呢？

中華民國民律親屬編草案第一千三百三十八條說：『結婚須由父母允許。』附條說：『繼母或嫡母故意不允許者，子得經親屬會之同意而結婚。』同律第一千三百四十一條載當事人無結婚的意思，婚姻爲無效。第一千三百四十五條，因詐欺或脅迫而婚姻者，惟當事人得撤銷之，法律上允許當事人撤銷婚姻或使婚姻無效，那末婚姻底主體，究竟屬於那一方面？不言可知。不過一因爲慎重男女底幸福，恐怕年輕子女，閱歷未深，血氣未定，往往祇顧目前，不知計及將來之利益，而卒貽後悔者；法律故規定結婚須由父母允許。以父母愛子之情，必能爲子女熟權利害也。況家屬制度，子婦於結婚後，仍多與父母同居，

則姑媳間之感情，亦宜先行籌及。（以上摘錄民律「結婚須由父母允許底理」由）
上述底二項理由，現在從學理上說，根本可以推翻。男女到成年底時候，觀察周密，意志堅決，一定確有擇偶的能力，不必父母顧慮。（一）小家庭制優於舊家屬制度，結婚只須契合當事人雙方的感情，不必顧姑媳間底感情。（二）如是結婚須由父母允許，可算得絕對無理由。退一步說話：我們姑認本條爲不必推翻。那末「允許」二字，亦有一定之界說。即男女雙方擇定以後，告訴父母，父母與以相當的許諾，爲父母的，但當施以考慮，於子女自身底幸福，沒有什麼妨害，就可以允許了。以父母愛子之情，一定沒有故意阻撓，不允許底道理。
。（故意不允許；法律上另有辦法，姑不論。並非說須父母允許就是託父母包辦，認當事人底事情，作爲自己底事情。算就了自己的利益，叫子女允許了，就可算數。甚或不得子女允許也可以算數底。吾願自己爲大人先生主張禮教的一流，於這一點沉心想想纔好！）

(二) 婚姻制度 我對於婚姻制度 要討論的是：

打破代定制

破除買賣婚

改革婚禮

男女平等

變更家庭組織

【打破代定制】從上述婚姻主體，既經確定是男女雙方當事人。那末定婚一事，只有自定。沒有代定。父母在子女未成年時，有人提起婚姻，當答：『時期尚早，譚不到此。』子女既成年以後，有人提起婚姻，當答：『他們自己的事情，憑他們自己底主張；我們不應干涉，也不必干涉。』現行律「指腹」「割衫襟」爲婚，雖已禁止，但是社會上此等事實，尚屬不少。鄉村人家底童養媳，因爲經濟組織底罪惡，流行更加普遍。童養媳，在娘家沒有錢養活他，故

爾從小寄養婿家，有如俘虜，牛馬，奴隸，完全非便利婚姻底當事人，而便利家主自己；其中年齡底相差，行次底紊亂，竟可舉出極可駭的例來，實在是不應當存留底制度。現在婚姻的主體既經確定了。並且未成年的不可結婚。結婚全讓男女底自由。若父母侵奪我底自由，絕對的可以否認。這是我們打破代定制底唯一要點。

【破除賣買婚】

賣買婚是掠奪婚姻的變相：搶了人家的女兒，恐怕人家來劫回，於是將金錢財帛送給女的父親，半似納賄，半似繳價，後世遂定了聘金。法律上只認聘禮，不提及聘金，但是社會上嫁女兒，聚媳婦，依然論片論兩起來。納采財禮若干；文定財禮若干；行聘更為重大，首飾幾金幾銀，珠花幾對，衣裙幾套，聘金若干兩，媒人往返再四，雙方尚未滿意，甚至迎娶底時候，尚有許多金錢底麻煩。雖女家美其名叫做備奩，但是妝匣究竟要如此靡費與否，可大研究。往往聽見男家翁姑，因新婦嫁裝底不值聘金之數，就向新婦冷

熱譏，終至失和，呵！賣買人底問題變而爲賣買家伙底問題了，可略不可恥呢？文中子說：『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爲什麼一般紳士，自以爲吾們底門第，聘金一層非幾千兩幾百兩不成呢？爲什麼養了女兒居爲奇貨呢？開口閉口講孔夫子底道理，臨了大禮，要學夷虜呢？現在婚姻，既以男女愛情爲結合，家長底一番貿易，一定可以打破的了。

【改革婚禮】改革婚禮，若要一一列舉起來，可所另印專書，此處不能多說。但是最要緊的要件，是破除門面，力革虛僞，省事節用，歸於簡單幾句。定婚結婚以外，別無手續，定婚可以換照片，結婚可以有極簡單底儀式。一切「庚帖」「全柬」「禮書」「禮目」「送盤」「回盤」繁文縟節，一掃而空。定婚與結婚中間相隔日期，亦不必過長。初行底時候，儘管人家不以爲然，說我不好；我却一定要這樣做，就可以行通了。

【男女平等】男女平等，現在是變做口頭禪了。但是吾國因爲歷史底關係

，女子爲男子附屬物底關係，尊重夫權，婚姻自始至終，男女不平等底事實，隨在發露。『攀親做事爺主張。』因爲爺主張，爺就便宜了。法律離婚底條件，妻與人通姦者，夫得提起離婚之訴；夫有人通姦者，若非因姦被處刑，則妻不得請求離婚；嚴於責妻，寬於責夫，已屬不平。而夫婦同居，由夫決定；妻產保管，夫得使用，其間不平等的法律尚多。日常一切行爲，更不必說起。吾們旣經主張婚姻改造，則無時不當維持男女平等。

【變更家庭組織】此種舉動，實爲現今婚姻改革中最重要的。「做桃子底模型，做不出場餅來，」舊有家庭制度，產不出簇新底婚姻來。媳是服侍舅姑的，就是舅姑的婢女，定婚時怎麼可以不經主人底選擇！成婚後怎麼可以不服主人底差喚！再加以小姑妯娌，「各人肚裏各條心」夫婦怎樣能得舒服。女子將嫁，臨時上轎，父母命之曰：『毋違爾夫子之命！』；『毋違爾舅姑之教！』是何種教訓？『三日入廚下，洗手作羹湯；未諳姑食性，先遣小姑嘗。』是何

種情景？在中國家庭裏頭，能有幾家姑媳之間沒有一絲一毫意見，能有幾家姪姑擇媳不想到自身的利益？法律上因雙方互爲虐待或雙方互有重大侮辱，至明列爲離婚底條件，這種不良情形底普遍，可以推度得出了。今認定小家庭制，一夫一妻，另立門戶，不與父母相處，也不與小姑娘媳相處，那未婚姻的前後，可以無須別人費心了。並且因爲不同居不常見底關係，省却許多閒氣，感情倒反融洽起來。遇有疾病等事，仍可互相扶持，決不會「面和心不和」了。世人不少深惡疾，「阿婆講媳婦」「媳婦講阿婆」的人，何不把自己現在底家庭織織變更一番呢！

【改革舊婚姻入手底方法】 改革舊婚姻，是吾們新青年男女底事情。入手方法底第一步，是儲蓄學藝養成健全人格；第二步是鼓吹；第三步是實行打破舊底另謀新的；新的事業，如社交公開，自由愛，等等。

爲什麼我說第一步是儲蓄學藝養成健全人格呢？因爲解放是各人自己底事

情；男子解放從男子自己解放做起；女子解放從女子自己解放做起。沒有學養，怎樣能明白一切？處置一切？何者是當爲？何者是不當爲？以及怎樣叫做養成健全人格？怎樣我的鼓吹可以使人家聽從？現在人家見了我的鼓吹文字，非特不肯聽從，反說出含有惡意底譏諷，說我們有意便利自己，究屬何故？我們的主張，一方面確實是爲了便利自己而發；但是他方面的確也便利別人，有益國家。我們的行爲上，有同一般社會上所發現的怪現像，便利了自己，污辱了別人，虧損了別人沒有？（男女姦非，女子避妊等等皆是）我們若是皆沒有：那末趕快把舊籬籬衝破了，另建新的。我們若是有絲毫靠不住，那就不配說這種話，做這種事，以爲革新運動底污點。蔡子民先生說：「惟於男女之間，一毫不苟的，乃足以言自由戀愛。」現在吾們立個誓約，「非有真實學藝人格健全的人，不配講改革舊婚姻，建設新婚姻。」

建設婚姻底第一就是男女社交公開。男女同學，男女同事，多與男女以接

觸底機會，得行使一切選擇作用。不要像從前禁錮時代，男的得見一個女人，如獲至寶；女的看見一個男人，當做獨一無二；除却性慾以外沒有事情。也不管性情，也不問學藝，一味盲目的戀愛。咳！盲目的戀愛，怎麼能算自由戀愛呢！

周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判，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

今法令叫做呈報戶籍，令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又『仲春之月，令會男女。』曲禮上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此種國家定期的公開男女禁。短時期內不得稱做社交。並且這種官媒教，更有許多強迫。在春秋時已發現不情願，自己擇配不煩媒妁的了；魯定公四年鄭行來朝，季姬遇之於防，五年鍾建負我，芊季嫁之於楚，都是實例。現在吾要講的男女社交公開，是純粹的社交公開，非帶有婚姻性底交誼公開。譬如兩男女由介紹人介紹認識了，起初純粹爲朋友交誼，介紹時非有婚姻目的。至朋友交誼已經好久，而於衆朋友中選出

與己相合底對手，定了婚，尙未結婚，斯時的交際，就帶有婚姻性了。現在新潮流初來，一流女子，尙肯絕對解放，頗有一般願爲婚姻性底交誼，不願有純粹的社交。有人介紹男子與她時，尙未有可友與不可的經驗，便有可嫁與不可嫁底主張。即以爲將來若是可以成爲夫婦的，方可以先做朋友，否則不敢嘗試。我曾經介紹二位受過高等教育的青年男女，女的一方面，服從母的教訓。便爲了這一層困難，因而決裂。所以社交公開一層，仍須提高知識，打破俗例，趕緊從吾輩做起，一定要實現自由戀愛底日子方始滿意。哈！我的說話說不完，留一點當做希望。再研究一番，下次再說罷！

媒介一層，可有可無。若有媒介，則余主張『一媒制。』

告新婚的夫婦

魯濱
孫著
味辛譯

著者向來遇見過許多的男子和女子，親自聽到他們的告白。這一點大約誰也不能及我的。我曾經對於釀成結婚生活的破壞，家庭的紊亂，離婚的不幸等理由的一切，加以詳細的研究。許多的情形下面，夫捨棄了自己的妻走到別的婦人那里去，第一步是爲了什麼？不用說，我也是承認男子是有多妻的傾向的，但除此以外，夫所以要去戲弄娼妓或其他女子的最大原因，實在由於妻子。有許多的時候，罪不在夫而在妻，——這是爲一切的婦人說的，多數做妻的人，都爲自己的夫走到別的婦人那裏去，怨夫君的冷淡，嘆家庭的寂寞。我想在下面幾頁裏，指摘破壞結婚生活的幾多暗瞧，並且教讀者以永保夫的愛情及誠實的方策。

這里當然以妻爲對象，但也包含對於夫的忠告。

結婚生活最要緊的時期，是最初的數星期以至數個月。結合的鞏固，將來的幸福，多依了這時期的生活如何而定。第一。夫對於妻，妻對於夫，須有某

程度的理解。如果夫對於妻，以伊所不快伊所不可的事勉強伊的時候，應該立刻拒絕他。在未習慣以內防止比較從習慣後破壞，要容易得多。

樹立起妻的個性來！

對於妻的第一通告，便是樹立個性。這好像極陳腐但同時是極重要的事。

即多數的男子，對於其結婚前的妻，常常用騎士的可尊的態度來接待。然與舉行婚禮的同時，便一變而爲傲慢和自尊。他們認定妻并不是獨立的人。以爲妻子失了伊的姓名，同時也失却伊一切的權利，主張，趣味，朋友等。伊是寄生於夫者，是無能力者。

妻須依然主張伊是獨立的人。樹立着伊的個性。但我這句話，並不是說從結婚的起頭，就同夫去爭鬧。最可厭的女子，是好喧嘩，常常武裝的主張所謂權利，從早到晚的叫罵不甯。所以我決不是說應該爭鬧的。我是說，須以女性的柔順與着實樹立自己的個性。同時，妻不可不知道許多的夫有「惟我」的行爲

•這不一定是男子的惡意，祇是癡愚和稚氣的結果。有時並且是無意識的，有壓迫或破壞妻的個性而自以爲是真心圖謀妻的利益的。他常常說「我是爲伊」。倘使和夫真面目的講出來，屢屢發生可驚的結果，可以使夫的思想一變。然而夫如果不幸是一個蠢物，妻對於夫便不能有什麼希望了。除了一切放棄之外，沒有什麼方法。

妻對於性的關係之態度 這是是非常微妙的問題，然而是不能忽視的問題。因爲夫的態度如何，是因了這態度的如何而生的。夫棄妻的原因，雖不止一二，然其最主要的原因，則在妻對於性的關係的態度的錯誤。

所謂『性的關係』的意義，是妻隨伴於結婚的義務，即交接的意義。然女子之中，有厭惡交接，當作苦痛的事情，希望從速終了的，頗不乏人。覺得夫的這個要求是難堪的負擔，是不快的野蠻的行爲。其最先及最後都極冷淡。這種女子不用說有種種的原因，其詳細不是這裏所能說。但極簡單的說一點，第一

是先天的冷淡性的女子。無熱情，無熱望，無快感，祇能說是性的不具者。不用說，這並不是可惜，可非難，乃是可憐的。然而這種的女子，却還能採取不拒絕其夫要求的態度。

等二的原因，是謬誤的教育之罪，即認交接爲不潔，卑陋的動物的行爲。這種女子，應該有說明的必要。伊祇要不是癡的，應該懂得真理。本來這種謬誤，是精神異狀的特殊的少數者主張交接祇有繁殖之用的結果。少年青年，性的行爲是必要的，同時也應該容許的。然在從前，却把這個當作罪惡，當作污穢的行爲，當作冒瀆神祇的事情，如果妻受了這樣的教育，夫決不會和伊同情的。男子在結婚前，不可不知道妻對於性的關係抱怎樣的思想。然不幸這重大問題竟被忽略過去了，到結婚以後，漸漸知道夫婦恰立於反對的地位。著者曾知道許多用了簡單的談話，簡單的書信防患於未然的實例。

第三，女子的拒絕性的關係，是爲了怕妊娠的緣故。這情形與前者不同，

妻的態度是正當的。然知道了避姪的方法，便可容易改正這種態度。第四的原因，是疾病，局部的缺陷者，不具者等。

女子嫌惡性的關係的理由，雖有如上所述的種種，但大概都可以治癒而回復常態的。其矯正的方法，或者用醫藥，或者改正心理，或者單用常識便可。

我特地再爲女子申說一遍——決不可拒絕夫的要求，至少不可屢屢的拒絕。常常行性的關係夫妻均有快感的家庭，確是比較那反對的家庭要幸福得多。

然而，反之由妻去強夫，也是不可的。要求過多，也極不相宜。交接一事，男子的負荷，究竟比女子重；肉體上，精神上的疲勞，在男子較大。無知識的妻，如果強求於夫，勢必招致將來的不和及不幸。這便是爲現在而犧牲將來。因爲這樣易使夫陷於飽滿與不能；其結果不得不禁慾了。所以不拘怎樣，節慾是極重大的。極端，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是不好的事，以熱情互相抱愛，而持續適度的性的關係，是最能贍來結婚生活的永久的幸福的。

下衣的清潔

這也許像不是本書特別應該說明的問題。然如果仔細的想起

來，結婚生活的重大的意義，實在含於這着清潔的下衣之中，妻務要着極美極清潔的下衣；而對於睡時所着的襪衣，尤其應該比鉗子，帽子等的裝飾更加注意。然而大多數的婦人，却往往輕視這種事實。伊們祇知考究出外時所着的衣服，而於襪袴，襪服等却非常忽略，這可謂本末倒置。婦人們應該先注意下衣，隨後再注意到上衣去。

保婦人的美感

婦人之中，有因了已經結婚的關係，以為對於夫可以忽視美感和醜感的。誰是被別人見了可以羞死的事情，在夫的面前却不覺得一點羞澀地的做着。例如隨意便溺，攤露月信的布巾等。不用說，依了夫的性質，有全不爲意的，但也有非常覺得不快的。夫對於妻冷淡的原因，往往由於其妻卑野醜惡的態度。因爲交接是極微妙的作用，往往會被微細的障礙所亂的。即男子之中，有爲了知道其妻排尿頻繁的事實而忽然消失慾望的事情。某男子曾和

著者私語，因為偶然發見其妻在月經中用破布掩蔽局部的事實，結果竟致數個月間不發生接觸的慾望。讀者之中，一定有以為這種瑣事是不值得注意的。然人生實在由瑣事的連絡而成，而結婚生活尤其如此。

口的惡臭

可說是對於愛的結合最危險的疾病的，便是口的惡臭。和有毒瓦斯能夠枯死小植物一般，這能夠使愛之樹枯死。強烈的熱情，往往由此而冷却。祇爲了口臭別無何種理由而離婚的情形，多至使人驚異。所以如果有不快的口臭的妻，不可不立刻去求醫生治癒。無論治療期間怎樣的久，也該到治癒爲止。因爲這實在是將來幸福與否的分岐點。

口臭以外的惡臭

別的惡臭，也是非常不快的。然這可以不必靠醫生的。祇須平時勤於入浴，常常保其清潔，便可治癒的。至於女子共通的氣味，有時却反使男子覺得快感可以增加對於男子的魔力。然如生殖器足部，腋下的惡臭，是應該加以適當的處置的。同時須用香水香粉等以調和臭氣。

防止足部發生的惡臭，可用下例的方法：早晚兩次將足浸于溶入無色瓦斯（Formalinum）一盎斯的水盆中洗濯之。十分揩淨後撒敷下記的藥粉：水楊酸一打蘭，硼酸一盎斯乾燥明礬二盎斯太爾加謨四盎斯混合，這是最簡單，最低廉，最有效的藥品。每晨用此藥粉少許撒入襪中，每日換襪一次或兩次。此藥並可治腋臭。

這里不說到口臭的治療法。因為這病的原因不一：有的由於鼻，有的由於口，齒，咽喉，扁桃腺等，也有因肺病胃病，或過食而起的。所以治療的方法，因了原因的不同，或效或不效。非經醫生查明病原之後，沒有適當的療法。

白帶 男子之中，有知道了妻患白帶的事實而不能交接的，因此奪去性的能力，非常覺得不快，同時慾望消失。

今天有一個來訪問著者的婦人。伊結婚已有五年了。在結婚前十五歲時，伊便苦於白帶。結婚後三年內，非常幸福。然有一回無意之中，和夫說明了白

帶多的事情。同時夫的態度變化了。從此之後，他不再和伊接觸。伊用了種種的方法去打動他，終於失敗。伊知道他所以不和他接觸的原因，千方百計服藥，療治他的疾病，終於沒有治愈。最後纔到著者這里來。如果患了白帶，應該立刻把他治愈；同時不必和夫說明。因為這祇能引起他的不快罷了。

其他的注意 第一不可譏狎。因為譏狎常常要使夫誤解，容易受到放蕩的惡評。但這並不是說常常應該用峻嚴的態度對夫的意思。親愛的態度與狎譏的態度不同。須常取親愛而棄譏狎。然夫的意思覺得妻欠親熱的時候，也不防略取譏狎的態度以恢復對於夫的愛情。

配偶選擇的要件

無 競

配偶選擇，在中國素來不成爲一個問題：雖在歷史上也曾有過所謂孟光擇

對，孔明擇婦一類的傳說，然祇是一種珍希名貴的故事，不能算做普遍的實例。就一般的而言，大概都是做父母的選擇兒媳和女婿，所謂配偶者自身，絕對沒有選擇的主權，而且也絲毫沒有選擇的機會。便是媳婿的選擇，也不過以轉輾探訪為限。而其選擇的標準，在號稱明理的父母，祇求男子有品學才識，女子能勤儉恭順，便算滿足，別的都非所問。至於世俗的人，則祇如顏之推所謂『賣女納財，買婦輸絹，比量父祖，計較錙銖』罷了。所以在配偶者之間，從來無所謂選擇，祇是互相瞎撞着：至於撞的巧與不巧，則祇能委之於命運。『月下老人赤繩繫足』的神話，『夫妻本是前生定，五百年前結成姻』的俗謠，都是解釋這命運說的。

幾千年來，在這命運說之下，不知屈死了多少的男女，破毀了多少的家庭！到了近來和歐美各國交通以後，纔發見在別國裏竟有由男女自己選擇配偶的風習，似乎比我們向來的瞎撞更為合理：於是在新訂的民法上，也採取所謂允

諾婚制度，把父母的選擇權縮小了一點。最近有所謂新文化運動發生，極力主張發展個性，對於舊來不合理的風習禮教，羣相抨擊，而所謂戀愛結婚，因此成爲一般青年切身的問題，但因爲此等青年，素來不曾受過所謂戀愛的訓練和戀愛藝術的培養，往往誤以本能的性慾衝動爲戀愛，或且從謬誤的戀愛，行盲目的結婚，以致結果每多不良。於是那些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的人，竭力反對戀愛，以爲反不如從前委諸命運的好。殊不知配偶的結合，在戀愛的熱情之上，不可不更加以理知的選擇。普通戀愛結婚之所以失敗，不但因爲戀愛的虛偽，也因爲他們把戀愛看做太神祕的東西，以爲其中並沒有選擇的條件，遂致造成錯誤的戀愛，種下了不良的初因，這是決不能歸罪於戀愛的。

要希望戀愛的完全和永久，不可不經過審慎的選擇，所以配偶者選擇，實在是婚姻上最重要的原則。那裏，我們的選擇配偶，應該有怎樣的條件，用什麼做標準呢，這便是本文的目的了。

以下略舉配偶選擇時所應注意的幾條重要的條件：

(一)性格 性格，也稱氣質，有根於先天的遺傳的，也有由於後天的練習的。希臘人分性格為多血質，膽液質，神經質，黏液質四種，其實每人常常都含有這四種要素，這不過因其人含某種要素較多而名之為某種質的人罷了，各質的人，各有長短，但也可以因修養的功夫怎樣而改變若干：氣質變化的原則和品性陶冶的可能，就在於此。但在常人，則常常受性格的指揮，行他的日常生活，人生的一切事項，從喜怒哀樂以至於衣食住，無不確立在自己特有的精神生活的下面，就是性的生活，也是如此。所以夫婦的性格如果一致，或者非常相近，便能為精神生活的樣式同一，對於日常生活，可以互相理解，少有齟齬衝突的時候；雙方的戀愛，因此可以格外親密，豐富，平安，否則便不免要發生反對的結果了。

然另外有許多人，主張夫婦性格應該互異，以為這樣纔可以長短互相補充

，使精神的生活格外完全；此說的錯誤，就是因爲把夫婦當做一個個人的緣故。夫婦倘然是一個的個人，當然可以截長補短，使精神的生活格外豐富的。但夫婦却永遠是兩個的個人，不過是由戀愛結合的性的生活者，他們的精神生活，除了戀愛以外，並沒有別的東西。兩人性格上的長處和短處，既然各各獨具，所以不免要以此所長，攻彼所短，而兩方的利害衝突，便於此發生了。

我國的社會，素來是重男輕女的社會，在家庭中，做夫的常常依了自己的性格來支配他的妻，做妻的常常降了自己的性格來順從她的夫。性格既然是天賦的，要同化於夫，本屬很難，所以結果祇有盲從夫的權力，貢獻虛偽的愛情，這完全可說是奴隸的生活，如果妻受不起夫的專橫，因而感情爆烈，家庭的悲劇，便從此發生了。若在男女平等的社會，則配偶的選擇，不可不以性格一致或近似爲原則的。

(二) 志趣 志趣即意識上的傾向，其根本發生於個人的性格的。指導各

個人專門的技術，決定職業，促個人性的發揮。並且作成樣式，都由於此。所以志趣和性格都是左右個人的精神生活的。而且也和性格一樣，個人日常生活的一切，從喜怒哀樂以至於衣食住，都受志趣的支配，凡在志趣一致的個人間，感情往往和洽，相互間也容易理解，可以協力做同一的事業，而收成功及福利。這情形在友朋間是最容易證明的。但進了男女的性的生活，尤其可以格外顯著，夫婦的志趣如果同一，感情便常能一致，對於個人性的發揮及樣式，可以互相誘導，互相援助，以實現人生的目的，而收成功及福利，戀愛當然也能安全鞏固了。如果再在這志趣的一致上加雙方相互的人格，那理解便愈加健實，戀愛遂帶永久不變的性質，這是可以深信的。

(三)才能 才能是個人特有的能力，從各個人先天的傾向或後天的練習而生的精神作用，判斷，注意，記憶，獨創，應用，實行，意志，感情的強，弱，敏活，遲鈍，學術，技藝，文章，辯論的優劣，以及關於其他的精神的活動

的能力都是。因為他是發揮個人可能性的根本的動力：爲聖凡賢愚的分界，文明進化的源泉，所以是最貴重最不可缺的。但是這才能一定要和個人善良的人格一致纔能奏偉大的效果，生崇高的價值。否則反足以破壞自己的人生，爲文明進化的障礙了。有德的才是君子之才，無德的才便是小人之才。所以關於配偶的選擇，固然以尋求才能優秀的異性爲最大的條件，而尤不可不選擇君子之才。與其有才而無德，不如有德而無才，這是應該注意的。

(四)教育 教育是人生最重大的要件；人之所以爲人，就在教育。凡屬人類，都不可不終生教育自己，開發自己的。但教育的程度，因人而異，最先便依了家庭教育而各各不同，在文明各國，雖然因了強迫的國民教育，施以對一的教育，然此外更依着各個人的欲望而有高等普通教育或專門教育的設備。除了學校之外；更有所謂天才的自修教育，和社會的教育。所以教育乃是發揮個人的可能性的東西，其程度可以達到非常之高。如果教育能夠統一於德育之下

，無論發達到怎樣的深遠廣博，不但決不會有不適合的憂慮，並且更能發揮人格。所以在配偶的選擇上，教育確是極重大的要件。選擇了沒有教育的配偶，不但是非常錯誤，並且招致自己人生的滅亡。那麼，究竟應該選擇怎樣的程度呢？這是因人而異，不能一定，總之以能夠互相理解互相肯定的教育程度為原則。如果配偶間的教育程度是同一的，或者是屬於同一的專門的，便能夠善於理解及肯定，這樣的選擇方針，當然是很好的。但這却也不必拘泥的。

譬如男子是大學畢業生，女子因為貧乏的緣故，無力入學，甚至連初等小學都不會進過，但是她的人格和常識却是非常發達，並且能夠依了自修來獲得學問，這便不能不說是有教育程度的女子；又如女子雖然不知道大學教育的內容，但能依了常識理解得一點，並且肯師事其夫而研究其內容，那麼這兩人的教育程度，便可發生理解的和聲了。所以關於配偶選擇的教育上的要件，可以任各人的理想去決定：不過教育的中心——德育及常識必須一樣的發達。這是普遍

的原則。否則常識缺乏，道德墮落，即使在大學畢業，也還是不足取的。

(五)容貌 人的容貌，有美麗和醜陋的不同，好美而惡醜，乃是人類的天性，無可掩飾，也是不用掩飾的，男女到了青春期，修飾容貌，以期美麗，並且進而求美麗優秀的異性，要在這容貌的美麗上，製作戀愛，乃是人類促令種族進化的本能，並不是可斥的事。但因此之故，自己雖非常醜陋，也往往要尋求美麗的配偶，其結果遂不得不弄種種的策略。如醜女藉益資而得美夫。醜男藉財產而得美婦，就是最好的例。這種戀愛，有時也可以成立，因為一方以美為對象，他方則以金錢財產為對象的緣故。但由此成立的戀愛，決難持久：這是由於雙方雖已互相理解，而理解的內容却是全然不同，一有變故，總不免發生破裂。所以這樣的選擇，當然是錯誤的。適當的選擇，必須在容貌互相滿足後相對的理解上，而醜者以美者為配偶，祇是容貌上的利己行為，並不是利己利他的一致行為，所以是喪失道德性的。在道德上，關於男女的容貌，是在於

美的評價上的相對的滿足。這便是關於容貌上配偶選擇的要件。但是也有例外。譬如配偶者的一方，容貌雖極醜陋，而人格却很高尚，他方不以其醜陋而覺得不滿足，這樣的戀愛，一定也可以永久不變的，因為有了人格的理解的緣故。而且依了人格的優美，與美貌的異性有人格的理解而成立戀愛，對於種族的進化，也是很有裨益的。

(六)體格 戀愛是精神及肉體的結合。容貌祇是關於肉體結合上的審美心，體格却與此略異，實負有身體實質的結合的任務，因為是肉體與肉體的生殖的結合，所以這兩人的生殖的行為，不可不以有最適合的身體為極大的要件。生殖的行為，生肉體上的感覺，這在兩者的愛情及種族的進化上，都有重大的意義，所以夫婦的體格，必須能夠最適於實現此等意義纔好。體格既然是配偶選擇的要件，那麼究竟應該選擇怎樣的體格呢？這當然不能不靠醫界的報告了。然而對於此事，醫學上的原則，也不能完全證明。所以今日祇能說，雙方外

觀上的體格適宜，骨骼及筋肉也都發達健康的，可以算做有這資格了。

(七)健康 健康是人生最重大的要件。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身體如果不健康，便不能發揮自己的才能，實現人格的可能性，人生的悲慘，沒有再像不健康的了。如果一個人度獨身生活的時候，這不健康祇是自己一人的不幸，不會損害到別人的。但如果進了結婚生活，那麼，自己之外，配偶者及小孩，便要一同受着不幸了。而且在獨身的時候，身體的保養，還比較的容易，一經入了性的生活，更有身體的交涉，不健康者便不能完成其性的任務。所以選擇配偶的時候，不可不注意於雙方的健康。向不治的病人講戀愛，或不治的病人向健康的人去講戀愛，都是不道德的。但是輕病不久即可痊癒的，當然不在此限。至於當時選擇了健康身體，到戀愛成立之後，一方因疾病而陷於不健康的身體時，他方的配偶者，當然應該獻犧牲的行為，從事看護救濟，努力以求恢復的。但在選擇的時候，對於疾病，當然不能不十分注意。所以在社會

上應該造成一種風習，凡男女在結婚以前，必須交換醫生的健康診斷書，這實在是很要緊的，像現在的隱瞞了自己疾病而結婚的制度，實在是極危險的變風，有知識的人，決不應該這樣。其中如梅毒，淋病，睪丸炎，不妊症等，都是能剝奪他方幸福的，所以健康實在是選擇配偶的最大要件。

(八)血統 血統也可分為肉體上和精神上的兩方面。精神上的血統，善的如關於人格，學術，技藝等的遺傳性，惡的如瘋癲，白癡，酒癖，盜癖，好色，等的遺傳性。肉體上的血統，善的方面，以健康為主，惡的方面，則為關於癩病肺病，及花柳病，等的遺傳性。此外尚有社會境遇的一方面，如嫡子與庶子私生子的分別，在從前也頗重視，但肉體上和精神上的血統，如果確係優良，這實在沒有什麼重大的關係。就肉體上及精神上的血統而言，據醫學上的證明，有種種的原因，但大概以祖先精神的罪惡及肉體上的不道德為主。這雖然不是祖先之罪，並不是子孫之罪，可是祖先的不道德行為，在種族進化上，可以

招致子孫的弱穎。所以在配偶的選擇上，也應該詳細調查，慎重考慮纔是。

(九)門第 門第就是家族的社會地位，在家族制度的社會上，最為注重。我國古時婚姻的選擇，關於這一層，非常嚴格，平常人家，以得攀親於名門為榮，名門大族，則以結婚於卑戶為辱。專制時代的君主，並且有用了法令特加限制的。如後魏文成帝『皇族，師傅，王，公，侯，伯及士民之家，不得與百工，伎巧，卑姓為婚，犯者加罪』的詔書，便是一例。直到現在，這風氣還沒有除掉。因此之故，我國的婚姻，祇是家族與家族的結合，當事人的青年男女，沒有機會可以發展戀愛自由的意志，甚至因親權的濫用，把結婚當作交際上的一種策略。我國官場及普通交友間的所謂攀親家，與所謂『結金蘭』是同一的作用。我們所熟知的，如袁世凱與黎元洪，曹與張作霖，及張紹曾與馮玉祥等的結親，都是這樣。這種的結婚，完全把子女當做一種器具用，實在可說不道德之極了。現代的青年，在配偶選擇上，萬不可再沿襲這弊習纔好。

(十) 地位

這是分配配偶者個人社會的地位，於前者關於家族的資格不相同。

這實在是戀人選擇的要件。因為個人之社會地位，是個人社會的生活之所在，所以個人對於社會發揮其才能，便得依其程度而獲得社會的地位。譬如學術上的發明家，是在學術的社會獲得地位的；藝術上的創作家，是在藝術的社會獲得地位的。這樣由個人自發的才幹所造成的社會地位，是其個人個性的發揮，在社會活動的成績，是極該尊重的。戀愛本來是爲了雙方在社會運動上實現人生可能性的性的生活，所以當然應該求得一個有了優秀的社會地位的配偶者。然而這地位既然是所以實現人生的目的，發揮人格的可能性的，所以必須是從道德的奮鬥而造成應得的地位，方爲可貴；否則如果是從欺詐，強奪或僥倖而得的地位，即使怎樣的高，也是不足取的。所以配偶的選擇，對於地位固然應該注重，但這一層却尤其是不可忽略的地方。至於配偶者父兄或其他親屬的地位，於戀愛的當事者無甚關係，是可以不必注意的。

(十一) 榮典及稱號 所謂榮典，就是國家對於個人在社會上宣勞的獎品，

如勳位，獎章，褒狀等都是。稱號則由國家或團體對於個人因一種事情所贈與的榮譽，如教授，博士，學士，碩士，及名譽會員等。這種榮典及稱號，世俗都當做結婚的要件，其實是沒有什麼意義的。本來榮典的用意，一為對於個人的酬勞，二為對於一般國民的獎勵，但這也不過是過去的習俗。人類的道德心，隨着文明的進化而逐漸發達。較為高尚的人，早已不願對於社會的功勳而求利己的慰勞；至於對若干人的褒獎以煽動一般國民的道德心，更是兒戲的政策了。我國今日，因為政治混亂的緣故，榮典的給與，非常之濫，社會上至有勳章兩的名稱，稍知自好的人，甚至以受榮典為恥，所以在選擇配偶上，榮典的有無，大可置之不問。稱號也是如此。在我國社會上，戴了博士學士的頭銜，而腹中完全是草包的，幾乎所在皆是。青年男女，在選擇配偶的時候，千萬不可再守這種過去的迷信。

(十二) 職業 職業乃是發揮個人的可能性，在社會上活動的一定的業務。

在精神一方面，這是實現人生目的的手段，存立於個人性格上的生活。在物質一方面，則藉此以求得經濟的資料，維持個人之經濟的生活。所以職業實在是人生所不可缺的必要條件，人格陶冶的唯一機關。這個人的職業，在社會上分爲兩種，第一爲依個人不同而生的分業；第二爲依男女性的生活不同而生的分業，即(1)生殖的分業與(2)精神的分業是。男子的生殖的分業與精神的分業，即在營養攝取上爲直接的經濟的活動；女子生殖的分業和精神活動，則有第一次的和第二次的分別，前者如產兒，哺育，家事等間接的經濟活動，後者則爲職業上的直接的經濟活動。配偶選擇的時候，以有確實的正業爲要件；男的沒有定職的，尤其不應該有可以做女子的戀人的資格，我國人的選擇配偶，向來重在父母的遺產，或個人的高等遊民的資格，對於職業素不注意。因了產業的驟然傾蕩，及資格的一旦消失而陷於悲慘的境遇的，非常之多。所以職業在

配偶選擇上確是重要的條件。而且職業既然是存在於個人性格上的，所以配偶者的職業，須以適合於自己的職業為宜。即男女須能對於其配偶的職業，互相理解，從本心覺得滿足，方為妥善。

(十三)收入 這是從資本和勞銀而生的收入；換言之，就是財產和俸給。

這究竟是不是配偶選擇的要件呢？在一般的社會上，論財產及俸給而結婚的風習，非常盛行，好像把這當做結婚的最大要件一般。無論男子娶妻或女子嫁夫，他們的眼中，大概祇有一個金錢，其結果遂呈一種為金賣身的現象。易經所謂『見金夫，不有躬。』實在是社會的普遍狀況。這樣結婚的夫婦，雖然兩人為肉體的結合，而於其他精神的方面毫無相對的理解，所以祇能算做用金錢交換的賣淫行為。這樣貌合神離的結果，遂致各人為了自己的慰安而盛行宿娼及姦通的惡習。並且結合的時候，既然以財產及俸給為目的，到了這財產和俸給因某種事情而消滅時，兩人之間，遂沒有互相理解的材料，於是非分離即反目，

家庭的幸福，便完全消滅了。所以用收入爲選擇配偶的要件，實在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我們應該知道，人生乃是精神生活和物質生活調和的生活；性的生活，固然必須經濟的資料，然精神的理解，比經濟更關重要。男女的結合，第一必須有互相的精神的理解，而置所謂金錢於度外，家庭之中，與其有金而無愛，不若有愛而無金，如果能夠愛情濃厚，則夫婦互相節儉勤勞，發揮各自的才能以活動於社會，未始不可獲得足以維持一家的收入。否則即使衣豐食足，而愛情毫無，時時反目，更有什麼人生樂趣呢？

(十四) 人格 所謂人格，在人與其他動物區別時，便是人之所以爲人的普遍的資格。然從道德的意義看起來，則爲依行爲的習慣而生的品性。所以從善行爲的習慣而生的善品性，則其人格爲善人格，從惡行爲的習慣而生的惡品性，則其人格爲惡人格，人格因品性的陶冶而高尚，因品性的墮落而卑劣，要實現人生的目的，終不得不在於養成高尚的人格。一切人生可能性的發揮，就

在這人格的修養中成就。所以人格的善惡，實在是證明個人的全價值的。上述的十三項目，如性格，志趣，才能，教育等，是屬於精神的；容貌，體格，健康等，是屬於肉體的；血統，門第，地位，榮典，稱號，收入，職業等，是屬於社會的，然此等都不過是細目，而人格實爲之總綱。配偶者的選擇，從人格始，亦以人格終，男女互相從人格的直觀，於最初的一瞥，得深刻的印象，也從人格的直觀而進於戀愛。但人格的理解，如果祇靠直觀，便不免於錯誤，所以爲要使這直觀發展，必須設種種的項目，或從精神的方面，或從肉體的方面，或從社會的方面，以理解人格，所謂戀愛的生活，原是男女的人格的生活，所以人格的理解，實在是理解的中心，配偶的選擇，當然應該把這當做根本的要件的。

上面所述的十四條件，在配偶選擇上，有的應該十分嚴格，有的應該有伸縮的餘地，有的更應該力矯習俗，置之不問，在上面都已經詳細陳述。但我們

所應該注意的，如上所說，戀愛的生活，乃是男女之人格的生活，所以配偶的選擇，實在可說是人格的選擇，因此，我們在選擇配偶的時候，固然應該注意於配偶者的人格，而欲自己能夠中這配偶的選擇，尤不可不注意於自己人格的修養。自由選擇配偶的所以勝於從前的瞎撞，就是在此。而且不但在戀愛未成以前應該互相注意，就是戀愛成立以後，仍不可不注意於雙方人格的增高。因爲戀愛並不是一定不移的。如果在戀愛成立的時候雙方的人格均等，到了後來，配偶者的一方，人格逐漸增高，而其他方，却日趨墮落，或停滯不進，則兩者之間，便不免有戀愛破裂之虞。所以爲求戀愛的鞏固和永久起見，配偶者的雙方，都不可不注意於自己人格之增高；就是其餘關於選擇配偶上最要的各項目，凡是自己的能力所可及的，也都不可不力求其發展。所以本篇所述的各要件，不但在選擇配偶時所應該互相注意，就是選擇已定之後，也仍然不能怠忽的。

配偶選擇的進化

周建人

配偶選擇，是生命界中很普遍的現象，並不只限於人類；達爾文派的生物學者懷斯曼說，便是卵球受精的時候，也須經過一番選擇作用。只有優良健全的精子得和卵球合併而成胎，因此，將來的個體發育起來，也健全而能進化於優適。

配偶選擇也有同樣的價值。動物配合的時期，兩性經過選擇作用，優良的個體，儘先得配偶的機會，並且得創造優良的子孫，在世界上那不良的分子，漸遭遺棄，好似農人播種，棄去那輕質不飽滿的稻子一般。

但動物的選擇配偶有各種各樣的式樣。從前動物學家安美利(Emery)，在婆羅那的草地上，夜間考察飛螢的舉動。他所考察的螢名意大利螢(Glycias

Hallax) 他見雌者伏居在草叢中間，雄的則空中飛舞，閃閃的耀着尾部的光輝。她既警見了雄螢的光輝便也閃出強的光亮，彷彿是回答他的信號，他一經見了她的光亮，便漸漸飛近她的身邊，環繞着她很輕捷的飛舞。雌的依舊是靜靜的閃耀着她的光亮，隨後乃選擇她所最愛的，光輝最明亮的一個來配合了。

這是安美利觀察得來的情形，但許多昆蟲，並不發光，祇是雄蟲身上，却常帶着樂器，能夠發出美的音調。昆蟲雖並不像高等動物的有耳，然許多覺官是有，並且有一種聽器——現在雖然還不能證明怎樣能聽到聲音——雄蟲的鳴聲，能使他的配偶覺着，這是爲許多人所相信的。彼得(Peters)曾經在亞羅拉(Arollia)觀察過一種高山的蛾類；那種蛾類，雄的飛舞敏捷，雌的遲鈍不善飛，常居在草叢中間，顏色也極不明顯。那雄的飛時能發生一種特別的聲音，雌的見這聲音，便起一種反應舉動——即將身和兩翅立刻顫動起來。那種高山蛾的雌蟲顏色既晦，伏居草間，很不易顯見，她的顫動身體和翅膀，大概是

使雄蛾容易注意到她罷了。

昆蟲類中能振翅發聲的很多，這種作用，和鳥類的唱歌很相似，用以引起異性的注意，從中選擇配偶。別有許多蝴蝶，很是美麗，并且能作戀愛的跳舞，以引起對手的歡心。

但求偶時候的跳舞，最奇異的，恐怕要算蜘蛛了。多種雄蜘蛛，在雌的前面，都能作奇異的「戀愛的跳舞」，或繞着雌的很輕捷的環走，好似將自己的敏捷和美麗宣示給她看見。配更(Peckham)夫婦兩人是以研究蜘蛛生活著名的人。他們曾將一種蜘蛛(Srti Psulix)的雌的養在箱內，隨後又捉一雄的放進去，看他作怎樣的舉動。那雄一見雌的，更顯出很受激動的樣子，即刻趨近前去。到離開她還有四英寸的樣子，又立住了；少刻即做一種奇異的姿勢，這是一種獻媚的手段。次後，他遂開始環繞着她走，漸走漸趨近她的身邊。她當初只是很莊嚴的看着，後來她漸漸呈露和順的態度，彷彿看了那雄的捷走和跳舞的

姿勢已經心賞了的樣子。最後乃露出迷惘和感受了激勵的情狀，於是完成了配偶。配偶有一次又捕了別一種蜘蛛(*Phidil'pus morsitans*)的雌的，隨後放進兩個同種的雄蜘蛛去，那雄的剛纔行得第一段求婚的禮式，她便跳去將他們都弄死了。

鳥類是被稱爲富有情緒的動物的，他們常用戀愛的跳舞和唱歌去引起對手的同情，憑雌的選擇最美麗的敏捷的爲配偶。雄的孔雀和雉雞常常展開他的美麗的羽毛作跳舞，以誇耀自己的美麗；鳴禽的雄者則常常唱清脆的歌曲，去感動雌鳥。鳥學專家培區斯登(Bechstein)曾明白說過，雌的金絲雀怎樣在許多戀愛她的雄鳥中間選擇鳴聲最美的來作她的配偶。

但許多哺乳動物的選擇配偶，却沒有像多種鳥的那樣溫和；例如羚羊和鹿之類，雄的常常互相競爭，甚至負着重創，身上染着斑斑的血迹。其中病弱醜惡的決難在這競爭場上得到勝利，於是遂被遺棄，失掉留傳他們的子孫的機會。

了，只有那些敏捷強健的纔能當選。

概括的說起來，動物界中的配偶選擇，主權多在雌的，在雄的却是很少。動物雖然沒有像人類所有的智慧，情緒，和審美力，然據我們的觀察，雌的選擇雄的時候，確實常常採取美的，智慧的，溫和的異性為配偶的。近代生物學家說，異性個體的美和智慧的表出，實有生理的作用，因為能夠對於配偶給以強的刺激，所以凡屬愈是美麗的，健全的，敏捷的雄者，愈能引起雌的注意和戀愛。

在動物類中，例如鳥類，雄的常有華麗的羽毛和美妙的鳴聲，這顯然是一種刺激異性使發生愛好的工具；有幾種選擇配偶以雄者為中心的鳥類，則雌的常有華美的裝飾，其作用也是一樣。我們若再就原始民族中考察，他們的青年也往往作很奇怪的裝飾，這和鳥類的美麗的羽毛也有同樣作用的。原始民族的人們，知識幼稚，雖然對於選擇配偶並沒有什麼精密的考慮和理想的標準，但

她們自然的標準却是有的：即選擇對手必須是美的，健全的，敏捷的，智慧的，因為這類性質，實在是吸引異性的有力刺激物。偉司德馬克在他的人類婚姻史上引約翰斯頓（Johnston）的考察，說巴康果（Pakong）的青年男子如向女子求婚，那女子便恐惶的大叫，逃過田野，如遇見豺狼一般，但如她見那男子是她所悅意的，她並不逃遠，便又立住了。可見她們對於異性的選擇，實有一種標準存在的。

但在人類中，男子也和多種哺乳動物相似；男性間爲了選擇女性，常起劇烈的競爭，強力的寶爲一種當選的重要原因。斯古爾克拉夫說（Shoo'craft）曾記錄下一首北美印度的女子唱的理想配偶的歌，她所要求的男子便是這樣：
『我的愛人是高大而且秀美，如在山上搖動的青松；行走輕捷如可尊的威嚴的鹿；他的頭髮是飄飄的，如黑鳥般的黑，在空中飄揚；他的眼睛像鷹的一般銳利而且光亮；他的心是無畏而且偉大的；並且地的手臂強而善戰。』又馬達介

斯加（Madagascar）有一故事說，從前有一公主非常美麗，有許多王子都想要她為妻，後來她把其餘的都拒絕了，擇了其心中的一個年輕，優雅，勇敢，強壯的。

所以兩性選擇中，關於心理方面的且不說，女子實好擇取美麗和敏捷，健全和勇敢的。就這標準一看，似乎強健更比美麗為重。其實男子的強壯，和肉體美關連非常密切。男性的體制是筋肉系發達的，於女性的多含脂肪質的體制不同，男子身體強健，筋肉發達，男性的表現豐富，也愈能顯出男性的美來。

女性的美恰和男性相反，女性體的機制前面已經說過，是多含脂肪的，男子選擇女子，也常常以女性固有性質為美的標準；大概臂部和胸部大，頸細，肩膊狹，面孔豐滿紅潤為美好，雖然各民族對於肉體的選擇標準各有不同，但以性徵發達為美則是很普遍的條件。

不特肉體美為然，便是心理上的表現也有刺激異性的要素，所以選擇配偶

的時候，於無意中不但只以健全美好的當選，誠實，溫和，智慧，也是重要的要素，不過不像美的條件顯著罷了。健康在配偶選擇中也是重要的條件，許多人知道結婚的人的壽命統計起來常比獨身的為長，因此有人相信結婚生活是有益於健康的。這是一個多辯論的問題，但現在許多學者深信健全是配偶選擇中當選的要素，結婚的人的壽命所以平均比不結婚的長，一部分是因為當事者各選取健全的為自己配偶的緣故。

有些地方的風俗，試驗男子的勇敢的方法很奇妙；又有幾處則須證明他的作工能力之後纔許結婚。上埃及的亞竦伯人的男子，如要結婚，必須由女家的家族用鞭將他痛打一頓，以試驗他的勇氣，如果他經受得起，才許可他的請求，培可那(Bechuana) 和凱非爾 (Kaffaa) 族人許可男子結婚，必須他曾經殺過一隻犀牛；婆納河(Borneo) 的待克族人(Dvaks) 要有許多頭骨纔得結婚。其理都在證明男子的勇敢。但某亞那(Cuiana) 的印度人，據吐倫先生(Mr.J.M.T-

Burn) 說，必須先證明那個男子有作工能力，并且能夠維持自己和家族時，隨後纔許可他去選擇配偶。這種選擇標準，在原始社會雖比較的少；然搜集起來却也有許多。例如偉斯德馬克說，格林蘭人的選擇女子，認能夠工作和管理家事是極大價值，所以他們常好娶年紀比男子大的女子，(美洲土人也常常如此，)因為作工熟練。在這民族裏，對於婦女的美麗，雖未嘗完全輕視，但不及利益關係的那樣看重。吐科曼人(Turkomans)視青年寡婦的價值，比處女大約兩倍，因她已習得艱難的工作和熟悉管理家務的事情了。煞摩人(Samoyed)的擇妻，對於她的地位財產比她的貌美還要重要。婦女的選擇男子，有些地方也有相同的傾向。南美印度婦女選擇丈夫必須能夠多量供給食物的人。該地方的男子多以捕魚為業，所以善於捕魚者，在配偶選擇上最容易當選。

在下級民族中，選擇配偶時，於個人選擇之外，又重經濟關係的比例，比較的少些，在經濟組織發達的國家裏，則成了很普遍的現象了。奧國學者諾爾

陶(Nordau)說，近代歐洲結婚中，爲了利益而結婚，即所謂『便宜結婚』(Marriages of convenience)的，不下十分之九，真是『戀愛結婚』(Love-marriages)的，不過十分之一罷了。偉斯德馬克又引勃萊克(Blake)受爾蘭西部的風俗考證說，那裏的男子如見一個女子的財產不和他相當，他決想不到她可以作他的配偶的。

我們觀察生物界中配偶的選擇的途徑，有一種必然的趨勢，便是(一)由對於個體的選擇，漸摻入經濟的原因而變爲地位身分的選擇，(二)由女性爲選擇中心而變爲男性中心，因爲生物謀種族的繁衍之外，還有一件重要的事，便是謀個體的存活。在私有經濟制度的社會中，因生活問題遂影響到兩性配偶問題上去。到了社會上的一切設施，集權於男性之後，婦女遂處於寄食的地位，選擇配偶的主權，自然而然的移入男子的手中了。

這是一個配偶選擇的變遷的大要，若再進一步，當憑理性的指導，棄掉經

濟要素，再回到個人的選擇上去，這是自然的趨勢。但中國的配偶選擇，雖這目的實在還很遙遠，就最近的過去而言，選擇配偶的標準，實和格林蘭煞摩及南美印度人等的目標，沒有什麼多大區別。第一要求女子善於工作和管理家務，所以妻的年齡，也常比男長大。在北方有幾處地方的貧苦人家，這種情形尤其顯著。在南方有些下等階級的娶幼妻，是因經濟的便利上使然，不是根本的例外，第二是要求『門第』相當，便是財產和社會地位的相當，但女子方面的選擇男家，更重財產，和男子的能夠多量生產。雖然對於個人的『品貌』性情未嘗完全忽視，但關於這類的選擇不是首先重要的了，如果兩家地位不相當，決不想到可以議婚的。必須先具有經濟上的和社會上地位的相當，隨後纔關心到本人的品貌性情。

選擇女子，却比較的不重她家的財產，因為財產和她並沒有大關係，也不必有學問和美貌。重要的却在求性情的適合，所謂適合便是能善事公姑，順從

丈夫，能養育子女，對小叔小姑和順和善於管理家事等等，因為夫家是女子的環境，夫家選擇女子的目的是在適合於到這環境之下來生活的人，女家的選擇夫家是在能夠爽爽快快生活的環境。

中國自從革命以來，思想上已起了不少變動。因了思想上的改變，青年漸認識個人的價值了，大家族制度也就發生動搖，不久大約就將破裂。這種轉變在婚姻選擇上發生了很大的影響，即男女的結婚，漸由家族與家族的結合，變而爲個人與個人的結合了，於是配偶的選擇標準，也相隨變遷，漸漸注重個人。從前婦女『無才便是德』的意見既打破了，女子的學識，遂被認爲重要的條件；從前婦女只宜管理家務，不應出去擔任職務的意見也改變，現在的男子，遂爲女子應當有自謀職業的必要了。把從前對於女子能固守舊禮教和慣於服從生活的要求，一變而爲要求女子有才幹學識和在社會上的服務能力，這當然是很好的現象罷。

這種現象比之於從前的舊習慣固然進步了些，可是仔細一看，今日男子的要求女子有相當的學識和有經濟能力，在有幾點上說起來，和從前以家族制度爲本位的選擇標準並沒有什麼大差異，因爲同是爲了利益關係，用這種動機結合的婚姻，仍然不外乎便宜的結婚罷了。

近來女子自主的配偶選擇，多數是存着一種選擇環境的態度。從婦女經濟地位看起來，女子要自己維持某程度的生活確是不容易，然而有些很有自立能力的婦女願意『自食其力』的也畢竟是少數。她們如果選擇到忠實而有財產的男子，能夠供她無限制的需要，她們的生活似乎比自己工作，還要安泰。所以許多不覺悟的婦女的求學實在爲了要求達到這種生活的預備，這話雖不能說多數人，然實有不少人是如此的。

在男子一方面說，許多對於選擇的配偶，也正相似。重視婦女的學業和自立能力的價值，未嘗不是很好的現象，但他們中有許多人的要求對手的學業，

似乎并不是學力的本身，却是在資格，學識和資格往往不是一件事，思想的明白與否，可以說又是一事。所以把資格做選擇價，仍然不脫因襲的階級觀念的束縛。又有些男子，除却社會的選擇標準之外，對於個人的要求，仍不外乎貞淑，柔和服從等，這也仍是『夫爲妻綱』的舊觀念。

但從這種舊觀念之下選擇配偶的結果，便是所謂『便宜的結婚』，這和最進化的『戀愛結婚』相去還很遙遠。戀愛結婚決不是從社會階級，個人利益上去求來的。英國華萊斯(A. R. Wallace)對於這問題曾發過徹底的議論，他說：『結婚中完全自由的選擇，必須各人都到經濟均等，并且沒有社會階級的區別，或影響於選擇的物質利益之後，纔能做到。』

爲未來民族的利益計，利益的結婚，小範圍中的選擇，結果都是不良，要求良好的結合必須從大範圍中，并且除掉一切因社會制度而發生的選擇原素，祇就個人的本身的性質加以選擇，那麼，不特戀愛結婚得以實現，將來的子孫也自然而然進於優美，健全，智慧道德了。